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 年

第二、三号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总号:248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一次会议 总号:249)

目 录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石泰峰(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5)	
政府工作报告 咸 辉(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1)	
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发改委(2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 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区 及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35)	
关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区 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3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 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4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48)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马三刚(4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57)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李彦凯(5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二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总号:248**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李定达(6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办法	(7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7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8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三号)	(8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 团关于提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秘书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候选人的决定	(8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四号)	(8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提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的 决定	(8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五号)	(8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将中央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推荐的我区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 论的决定	(8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六号)	(8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提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 决定	(8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8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9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二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总号:248**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 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9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 议案办法	(9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9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9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执行 主席名单	(9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 书长名单	(9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名单	(9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 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10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10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二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总号:248**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15)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石泰峰	(1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2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议程	(121)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三号
(十二届一次会议)
总号:24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石泰峰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018年1月31日)

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领导班子和监察委员会主任、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了我区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会期间,各位代表肩负全区人民重托,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建言献策,展示了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展现了履职为民的质朴情怀和砥砺奋进的精神风貌。这是一次发扬民主、集中智慧、团结鼓劲的大会,是一次继往开来、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大会,必将鼓舞和激励全区 670 多万各族人民,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坚定的信心,拥抱新时代、践行新思想、展现新作为,向着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迈进。

这次大会选举我继续担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咸辉同志继续担任自治区人民政

府主席,还选举了其他领导成员。我代表新当选的同志向全体代表表示衷心感谢。我们一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夙夜在公,决不辜负全区人民的信任和重托。由于年龄关系,一些同志不再担任我区新一届国家机关的领导职务,长期以来他们尽心尽力、勤勉敬业,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表示崇高敬意!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今后五年,是我们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2020 年我们要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此基础上,我们要乘势而上,开启宁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做好今后五年特别是今年的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我们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上来,统一到这次会议的具体安排上来,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

姿态,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好、完成好,书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宁夏篇章。

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奋力前行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全区上下一定要把学习贯彻这一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我们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入理解“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这一重要思想书写在宁夏 6.64 万平方公里广袤大地上,镌刻在各族干部群众心坎里。要进一步凝聚人心。党的十九大擘画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这一伟大梦想。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团结一致、万众一心,汇聚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磅礴力量。要进一步坚定信心。当前,我们正处于一个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党中央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支持西部地区、民族地区的力度将更大。我们宁夏经过多年努力,综合实力明显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

效,新经济、新动能不断积蓄,今后发展大有可为、大有希望。我们一定要保持必胜的信心、昂扬的斗志、坚韧的意志,奋力开创宁夏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在推动宁夏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创新进取

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宁夏是欠发达地区,要切实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紧迫感和使命感,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让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要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摒弃“唯 GDP 论”的观念,做好“破、立、降”的文章,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决不能因包袱重而等待,决不能因困难多而退缩,决不能因有风险而躲避,决不能因有阵痛而不前。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聚焦重点领域,在关键性技术上率先突破,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坚持走特色创新、开放创新之路,加强与发达国家及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科技合作,努力逾越我区科技创新的“鸿沟”。持续打造风生水起的创新生态,吸引和聚集各类创新人才,让创新成为宁夏最鲜明的特征。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生活富裕、治理有效”的要求,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让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要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创新发展、集约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打造

创新、绿色、智慧、宜居的都市圈。以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为引领,提升固原、中卫城市聚集力和承载力。要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围绕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持续深化农村、科技、国企、财税、司法、金融等领域改革,加大“不见面、马上办”的行政审批改革力度,不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打通更多内通外联通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

三、在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上持续用力

天地之大,黎元为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就是教育、就业、收入、社保、医疗、养老、居住、环境等方面的事情。我们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怀着强烈的忧民、爱民、为民、惠民之心,全心全意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全区人民的根本利益。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决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再聚焦、精准再精准,以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确保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全面小康路上一户不少、一人不落。要大力实施富民工程。实施一批增加老百姓收入的项目,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让每个人都能通过劳动过上好日子。要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从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推进健康宁夏建设,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努力让人民群众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不仅是重大政治问题,也是重大

民生问题。要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增强居民环保意识,让绿色、低碳、环保成为老百姓的生产生活方式。坚定不移铁腕整治环境污染,持续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坚决推进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综合整治。坚定不移抓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保护好黄河母亲河,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让宁夏的青山常在、清水常流、空气常新,让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

四、在推动工作落实上狠下功夫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完成这次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关键在抓落实。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发出的“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大力弘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精神,在抓落实上拿出硬招实招,让既定的任务落下去,让各项工作实起来。要增强本领。没有铁肩膀就挑不起硬担子。我们要切实增强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的自觉性和紧迫感,不断掌握新本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带来的新挑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农村、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察实情、看真情,到群众中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在实践中增强推动发展的本领。要转变作风。保持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只争朝夕,一件一件盯着抓、盯着干,不见成效不撒手,切实把蓝图变为现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克服不作为、慢作为、不敢担当等问题,真正做到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要压实责任。把这次会议确定的任务一项一项分解到单位、落实到人头,特别是“一把手”既要当好“规划师”,统筹协调、靠前指挥,也要当好“施工

队长”,全程跟踪、督促落实,对安排的任务、确定的项目,要一抓到底,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抓落实。要加强督查。完善部门效能考核机制和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加大督查力度,对中央的决策部署要坚决执行、绝不含糊,对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的事项要千方百计、全力以赴,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新时代催人奋进、新使命激荡人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继续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主席咸辉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和2018年的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区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精准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脱贫富民战略、生态立区战略,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民族宗教工作、文化繁荣发展、改革开放、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而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31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7年，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一年。举世瞩目的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发出了我们党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开创新伟业的动员令，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强大动力。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出了实施“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的重大部署，号召全区上下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一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力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453.9亿元，增长7.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417.5亿元，同口径增长10.1%；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9472元、10738元，增长8.5%、9%，比上年分别提高0.7和1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930.4亿元，增长9.5%。

主要工作是：

（一）狠抓转型升级，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定向施策，出台“创新驱动30条”“降成本30条”、促进服务业发展等政策，累计降低实体经济成本85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6%、利润增长22.3%，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开展项目推进年活动，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银西和中兰高铁、京藏高速宁夏段改扩建等加快建设，煤制油、高端锂电池、差别化氨纶、宁浙特高压输电等投产运行，宁东基地工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实施100个重点技改项目，化解煤炭产能593万吨，取缔“地条钢”45.7万

吨,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下降 16.9%。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支柱产业增势强劲,工业更新改造投资增长 15.1%,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22.6%,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达 17.3%。粮食生产“十四连丰”、产量达 368 万吨,草畜、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农业品牌效应显现。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全年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21.7%和 20.4%,电子商务、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等新业态蓬勃发展。

(二)聚焦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盐池县具备脱贫摘帽条件,又有 19.3 万人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6%。精准识别贫困人口,新补录建档立卡 3 万人。出台“脱贫富民 36 条”,制定产业、金融、教育、健康、就业等配套政策,投入扶贫资金 56 亿元,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58 亿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0 亿元,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保”全覆盖。新建回购移民住房 1.06 万套,搬迁安置 4 万人。培训贫困劳动力 10.5 万人,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8347 元,增幅高于全区农民 2.2 个百分点。

(三)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坚决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策和自治区党委部署,大力推进 69 项重点改革任务。建成全区政务大数据平台,“不见面、马上办”政务服务事项达 62.7%,取消各类证照 81 项。加快“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全区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3.3 万户。新引进组建金融机构 29 家,嘉泽新能源在上交所上市,实现 14 年来主板上市“零突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混合所有制改

革试点深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基本完成。农村土地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林场、供销社、农垦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制定《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实施意见》,成功举办第三届中阿博览会、全国工商联常委会暨民营经济助推宁夏发展大会、网上丝绸之路大会等重大活动,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245 亿元,增长 12.2%。开行银川至德黑兰货运班列,新增国际国内航线 13 条,航空旅客突破 800 万人次。全年进出口总额 341 亿元,增长 58.9%,增幅居全国前列。

(四)突出环境治理,城乡建设协调推进。高标准完成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任务,探索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受到中央深改组充分肯定。出台“生态立区 28 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污染防治,水、空气质量和总量目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大力推进贺兰山等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拆除改造燃煤锅炉 1640 个,淘汰黄标车、老旧车 4.7 万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79 天,比上年增加 4 天。建立五级河(湖)长制,集中整治入黄排水沟、重点湖泊水质污染,全面取缔企业入河湖直排口,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 73.3%。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和防沙治沙、湿地保护,完成营造林 107.6 万亩。启动银川都市圈建设,石嘴山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吴忠智慧城市、固原海绵城市、中卫交通物流枢纽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改造老旧小区 580 万平方米,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 36 个,城市绿地率达 36.7%。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

工程,改造建设美丽小城镇 26 个、美丽村庄 126 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改厕 3.2 万户、阳光沐浴工程 20 万户,5 个镇入选全国特色小镇。

(五)持续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将 70%以上财力用于民生事业,年初确定的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实施居民收入增长计划,城镇新增就业 8.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9%。新改建农村幼儿园 220 所,改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584 所,宁夏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名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乡镇远程会诊、村级标准化卫生室实现全覆盖。推进社会保障提标扩面,调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大病保险筹资和起付标准,实现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20 万人(次)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享受生活或护理补贴。高标准建成一批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奖牌总数明显增长。启动“七五”普法。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严打各类违法犯罪,社会治安总体稳定。强化食品药品监管,狠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国家安全生产考核取得优秀。积极支持驻宁部队改革,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健康发展。人民防空、地震气象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不断加强。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活动,全面治理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打击境外宗教渗透活动,保持了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

(六)改进优化作风,政府效能得到提升。

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政府工作的首要任务,在政府系统广泛开展宣传宣讲活动,努力把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到各级政府具体工作中。加强政府党组建设,建立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 17 件,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 41 件,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223 件、政协提案 488 件。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坚持不懈整治“四风”,“三公”经费下降 29.8%。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落实力得到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2017 年,我们完成了主要目标和任务。回顾过去五年,走过的路程很不平凡。五年来,全区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稳中求进,砥砺奋进,“十二五”规划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我们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服从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政治执行力得到新加强。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坚决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部署,创造性地抓好各项工作,确保了经济社会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我们坚定不移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抓好发展第一要务,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地区生产总值由2012年的2353亿元增加到3453.9亿元,年均增长8.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64亿元增加到417.5亿元,年均增长9.6%;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7万亿元,是前五年的2.3倍,经济实力上了一个大台阶。

我们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经济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三次产业比重由8.0:49.7:42.3调整为7.6:45.8:46.6,三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3.1%。特色优势农业产值占比由84.3%提高到87%。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成长,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快速崛起。科技进步贡献率突破50%。

我们坚定不移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乡面貌发生新变化。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三期、中南部城乡饮水、百万亩盐碱地改良等一批惠民生、利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建成投用,所有市、县(区)通上高速公路,城镇化率由50.7%提高到58%,森林覆盖率由11.9%提高到14%,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我们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办好民生实事,人民生活得到新改善。累计城镇新增就业39万人,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19507元、6776元增加到29472元、10738元,年均分别增长8.6%和9.6%。完成生态移民39.8万人,累计减贫71.9万人,贫困发生率五年下降了16.9个百分点。逐年提高城乡低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医保报销等标准,实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

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医疗救助等制度全覆盖,近20万被征地农民通过政府补贴参加养老保险,220万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各位代表,五年的辉煌成就,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依法监督、自治区政协民主监督,全区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大力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部队和武警官兵表示衷心感谢!向大力支持宁夏发展的中央和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敬意!

在回顾成绩的同时,更要正视面临的挑战。我们清醒地看到,我区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表现在多个方面,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产业层次不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任务繁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较低,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城乡居民增收压力较大,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方面还有不少难题;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较多,融入“一带一路”、扩大内陆开放步伐还不快;政府自身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职能转变和干部作风需要进一步加强。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精准施策,切实加以解决。

二、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今后五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转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开启新征程。我们一定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贯穿始终,一定要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作为基本理念贯穿始终,一定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贯穿始终,一定要把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底线任务贯穿始终,一定要把实施“三大战略”作为重要工作抓手贯穿始终,一定要把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为政追求贯穿始终。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努力奋斗。

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是:

(一)打造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先行区,加快

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要坚决贯彻以新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发展实体经济,加大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着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实施好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提速、特色产业品牌、现代服务业提档“四大工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效益较高的现代产业体系。谋划实施一系列交通、水利、信息化等重大项目,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全面推进银川都市圈、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着力推动中南部地区绿色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城镇化率达到62%。

(二)打造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区,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发展成就由人民创造,应该由人民共享。要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各族人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瞄准“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聚焦“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落实“五个一批”措施,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内生动力,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实施富民工程,发展富民产业,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稳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

期,统筹发展教育、医疗、文体、社保等事业,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指示,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严格落实空间规划,制定实施监督考核办法,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出台“三区三线”管控细则,优化开发格局,控制开发强度,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重点抓好工业、交通、建筑、供暖等领域节能降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有效解决大气、水、土壤等突出污染问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着力优化生态系统,统筹抓好“护山、治水、造林、养田、蓄湖、育草、固沙”工作,建设北部平原绿洲、中部干旱带防风固沙、南部山区绿岛三大生态系统,城市绿地率达到40%,森林覆盖率达到16%,构筑祖国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切实加强环保监管考核,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四)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切实营造更具活力更有效率的发展环境。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区实现追赶发展的必由之路。坚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发展,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

种资源,全面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发展活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放管服、要素配置等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弘扬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最大限度用好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发挥中阿博览会平台作用,推进陆上、空中、网上开放通道建设,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五)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民族团结是发展进步的基石,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同心同德建设美好家园。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促进各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交往交流交融、共居共学共事共乐,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加快公共安全、治安防控、社区治理等体系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决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社会生活、公共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作为。我们要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踏踏实实工作,一步一个脚印,把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三、扎实做好开局之年的各项工作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特别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要求,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确保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和8%,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节能减排降碳和环境质量改善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抓住主要矛盾,盯紧薄弱环节,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切实防范好、化解好各类风险隐患。

有效防控金融领域风险。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金融产品和业态,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严格市场准入,建立地方金融监管制度,规范交易场所日常管理。完善金融风险预警监测平台功能,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整治。密切关注、及时处置重点行业债务关联问题,推动困难企业风险化解。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

资、吸存、传销等金融领域犯罪,一定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从严控制债务规模,通过地方预算安排、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等方式,加快化解存量债务。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对我区地方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的支持,保障合理融资需求。严格规范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及购买服务等行为,积极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完善地方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统计监测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

有效防控房地产领域风险。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注重从供需两端发力,坚持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严把商品房用地供应,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鼓励有条件的农民进城购房,继续化解房地产库存。分类调控房地产信贷,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开展房地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建立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机制。

二是大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切实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聚焦再聚焦、精准再精准,落地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确保隆德、泾源、彭阳3个县脱贫摘帽,140个贫困村脱贫出列,10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重点攻坚。瞄准“五县一片”特殊贫困地区,以解决突出瓶颈问题为重点,靶向实施“十大工程”,培育一批产业扶贫示范村、龙头企业、合作社和致富带头人;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5万人,完成“十三五”

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改造危窑危房 2.2 万户,补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西海固脱贫引水能力,建成中部干旱带 7 座水库,完成盐环定、红寺堡扬水工程更新改造,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4%以上。

综合精准施策协同攻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规划,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统筹用好产业、金融、教育、健康、就业等组合政策,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做到精准稳定可持续。因村因户施策,大力发展扶贫产业,扶贫小额贷款覆盖 70%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继续抓好整村推进,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发展条件和环境。坚持培训与就业挂钩,完成精准脱贫能力培训 8 万人,安排特殊困难人口专项公益性岗位 3500 个,让贫困群众脱贫有技能、致富有路子。

强化责任落实奋力攻坚。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专项治理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严格贫困退出机制,防止早退错退,防止“数字脱贫”“被脱贫”。对已脱贫人口继续帮扶,攻坚期内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倡导脱贫光荣,不吊高胃口,也不养懒汉,让贫困群众长志气、增动力。要在学习、思想、工作、生活上,加强对基层扶贫干部的关心关爱。

三是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认真落实“生态立区 28 条”,把污染治理好,把环境保护好,把生态建设好。

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全民共治、源头防治、综合治理。强化“四尘共治”,全部淘汰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加强工地、矿区等扬尘治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岸线划界确权,推进“四大节水”行动,加强饮用水源地和湿地管护,抓好黄河、艾依河、沙湖、星海湖和固原“五河”治理。提升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强化设施运行监管,稳定实现一级 A 排放。有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彻底消除黄河流域劣五类水质,黄河干流宁夏段三类良好水质比例保持 100%。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残膜、粪污资源化利用,切实减少面源污染。

加强生态系统建设。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天然林保护、禁牧封育、防沙治沙等成果,实施三北防护林、平原绿网提升、400 毫米降雨量以上区域造林绿化等生态工程,完成营造林 145 万亩,治理荒漠化 50 万亩、水土流失 800 平方公里以上。以六盘山、贺兰山、罗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推进规范化建设、监管和生态修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确保核心区、缓冲区违法建设项目清零。

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完成环保执法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实施环保督察制度。制定完善总量减排、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等政策,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办法,坚决杜绝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推行重点行业企业“网眼监控”,加强联合执法、移动执法,对一切环境违法行为“零

容忍”。

四是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把“创新驱动 30 条”落到实处,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方式转变,走高质量发展新路。

加速工业转型升级。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宁夏行动纲要》,开展创新发展、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等专项行动,在高端铸造、仪器仪表等领域培育一批领军企业,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引领区,带动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做强做大。开展新一轮行业对标升级计划,推进重点用能企业“百千万行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引导企业、社会和金融资本加大技改投入,带动电力、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整合优化开发区布局,推进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改进考核办法,每县(市、区)集中发展 1 个重点园区,带动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继续破除无效供给,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多措并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妥善处置“僵尸企业”,让广大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生活有保障。

推进服务业供给创新。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提高景区景点和服务设施质量,推动旅游与文化、生态的深度融合,建成一批特色旅游乡镇、生态农庄和农家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延伸旅游产业链条,提高旅游性价比,实现旅游收入 300 亿元以上。做大电子商务,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推进快递下乡,带动网络交易额增长 15% 以上。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服务业,推进“互联网+”与

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和健康养老、休闲娱乐等消费热点,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坚持投量、投向、投效并重,突出抓好 90 个重大项目,力争完成投资 900 亿元。大力实施焦炭制烯烃、石墨烯储能材料等优势产业项目,银西高铁、银川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项目,老年大学、“全面改薄”等民生事业项目,带动全社会完成投资 4000 亿元以上。出台加快民间投资的意见,放宽民间投资准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促进民间投资稳步增长。突出精准招商、产业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保持在 2000 亿元以上,为高质量发展增添后劲。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落实“科技支宁”计划,加快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聚焦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特色农业等领域,实施重点科技项目 100 个,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体系,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用好本土人才、实用技术人才。发挥科技后补助资金、科技投资基金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达到 1.3% 左右。

五是认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中央“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提升农业效益。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

加快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推进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着力提升草畜、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附加值和综合效益,集中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大米、中宁枸杞、盐池滩羊、灵武长枣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进一步提高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新型职业农民等经营主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改善农村环境。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绿化行动,全力抓好12个国家和自治区级特色小镇建设,建成美丽村庄100个、美丽小城镇20个。配套完善供水、供气、电网、信息等农村基础设施,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水冲式厕所3万户,安装太阳能热水器12万台,实现阳光沐浴工程全覆盖;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农村公路900公里。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促进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增强农村活力。深化农村改革,完善“三权分置”,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衔接。扩大农村产权登记颁证范围,抓好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完成清产核资,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壮大村集体经济,着力解决“空壳村”问题。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健全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六是严格执行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促进城乡统筹、山川共济、协调发展。

发挥银川都市圈龙头作用。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集群集聚、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要求,落实好《银川都市圈建设实施方案》。设立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抓好100项重点推进任务。加快银昆高速机场段改线、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石嘴山至平罗高速公路等建设,完善高效便捷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实施城市网络提升和宽带乡村工程,打造统一的智慧城市公共应用平台。完成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启动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推进黄河水资源共享共治。坚持错位发展、差异化发展,加强行业整合和企业联合,形成同城效应和整体优势,以银川都市圈辐射带动沿黄生态经济带发展。

推进中南部城镇协同发展。以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为引领,提升固原、中卫城市聚集力和承载力,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引导特色小镇健康发展,形成资源禀赋、生态环境、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集约型城镇格局。全面展开中兰高铁建设,加快建设海原至同心、宁东至甜水堡等高速公路,打通连接周边的省际通道。强化生态补偿、利益分配、转移支付等制度安排,加大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投入,推动中南部地区绿色协调发展。

提升城镇建设管理质量水平。统筹新老城区、地上地下建设,实施一批地下综合管廊、海

绵城市等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棚户区 2.9 万套,城市绿地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加强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建设和组织管理,改造重点拥堵节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促进城市管理法治化、智能化、精细化。推行居住证制度,有序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七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激发动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工作。编制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定价收费、职业资格等目录清单,建设全区统一的权责清单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加快“证照分离”改革,有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跨部门惩戒制度。深化“互联网+政务”应用,建成全区电子证照库,80%以上事项能够“不见面、马上办”,营造公开、透明、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加快市场化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试点,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考核,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推进价格改革和电力交易改革试点。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有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

度,增强财政预算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区市县财政关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实施环保、资源费转税改革,持续提高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

八是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提升开放发展水平。用好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构建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

开展政策创新。落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实施意见,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为重点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在银川综合保税区全面推行“先进区、后报关”等监管制度创新。

推进通道建设。完善我区航空港口岸功能,加快肉类、水果、种苗、整车进口指定口岸建设,推动国内航空公司在宁设立运营基地和分公司,争取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设立免税店。启动国际班列始发(到达)站场建设,常态化运行银川至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争取开通直达沿海港口的特需班列。提升中卫西部云基地和银川大数据中心国际通信网络性能,进一步搭建便捷畅通的网上通道。

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以综合保税区和各类开发区为载体,发展保税加工等外向型经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对外贸易等健康发展。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园区建设,支持我区企业对外投资,推动产品、项目、技术、服务全方位走出去,广泛拓展发展空间。

九是着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兴盛。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全过程。推进精神文明“五大创建”活动,弘扬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志愿服务、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努力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新建一批乡镇文化站,改造提升一批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扶持农民文化大院、民间文艺团队,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全覆盖。实施自治区 60 大庆文艺创作工程,推出一批反映宁夏改革开放和时代风貌的文化精品。持续推进西夏陵、丝绸之路宁夏段申遗,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办好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等赛事,广泛开展送戏下乡、公益放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活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文化、旅游、科技融合发展,培育动漫创作、游戏开发、创意设计等文化新业态,推动银川 IBI 育成中心等文创产业园区建设,扶持镇北堡等特色文化小镇发展,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开发一批具有宁夏特色的文化产品,构建统一

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

十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保基本、普惠性、兜底线的原则,继续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办好民生实事,让群众少些烦心事,多些顺心事、暖心事。

抓好就业创业增收。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着力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购买政府公益性岗位 7000 个,培训城乡劳动力 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 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7.5 万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以一线职工特别是技术职工为重点的工资增长机制,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新建改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校舍 16 万平方米,改造运动场地 40 万平方米。加强学前教育监管。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切实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尽快实现省部合建宁夏大学,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现代纺织公共实训中心,改善 9 个贫困县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支持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训乡村教师 2.5 万人,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推进健康宁夏建设。深化综合医改,建设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制度,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建设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0 所。高效运用乡镇卫生院远程会诊网络,规范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医保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一免一降四提高一兜底”医疗保障体系,对城乡“两癌”贫困妇女给予资金救助,减轻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全科、儿科、产科和中医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提供多样化、多种类的医疗卫生服务。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加强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医保补助政策,拓展“社保卡”综合应用,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加强社会救助,落实失业、工伤保险政策,提高城乡低保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为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人提供医疗救助。

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农村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开展“大调解”专项行动,发挥人民调解员的作用,提高信访工作的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七五”普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着力解决网上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增强凝聚力,画好同心圆。做好气象地震、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和保障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食品药品快速检测服务全覆盖,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全面准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

主义民族关系。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加强对清真标识使用的管理。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各宗教,坚决治理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打击境外宗教势力渗透活动。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支持驻宁部队建设和改革。扎实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外事侨务、文史参事、统计档案等工作,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书写新篇章。

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各级政府一定要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位置,把人民的信任和支持作为最大动力,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全身心投入工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必须保持绝对忠诚。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领导一切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切实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必须坚持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切实增强宪法观念,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实现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建立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坚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大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政府和公众互动渠道,做好新媒体环境下舆情引导和回应工作,全面提高政府公信力。

必须做到担当实干。完成新时代任务,一定要加强学习,开拓视野,增强本领,不断提高推动改革稳定发展的能力。要发扬振奋精神、实干兴宁的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集中精力抓落实,确保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落细落到位。优化绩效考核和督查问责,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坚决纠正懒政、庸政、怠政行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改革稳定发展问题,围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各级政府要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把百姓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让人民群众生活幸福美满!

必须恪守廉洁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及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

腐的自觉。认真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公共资金、国资国企、政府投融资等重点领域监管。强化过“紧日子”意识,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广大公职人员要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筑牢思想防线,守住为政底线,不越制度红线,始终做到公正用权、谨慎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以实际行动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今年是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60 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全区各族人民守望相助、团结奋斗,共同经历了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共同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共同谱写了民族团结进步的光辉篇章。我们一定要全面总结自治区成立 6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的生动实践和宝贵经验,组织开展好自治区 60 大庆活动,充分展示党的民族政策的巨大优越性,充分展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充分展示宁夏各族儿女艰苦创业、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发全区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创造幸福美好生活的豪情和奋斗精神。我们一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始终高举民族团结进步旗帜,唱响中国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民族团结好的时代主旋律,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中阔步前进!

各位代表,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

指引下,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自治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18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7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1 日

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

(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质量效益不断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三去

一降一补”任务顺利推进。退出煤炭产能 593 万吨，“地条钢”处置工作通过国家验收。商品房待售面积下降 16.9%，工业产品库存下降 10%以上。组建 87 家债委会，化解存量风险贷款 590 亿元。制定并落实“降成本 30 条”，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85 亿元。自治区 80 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突破千亿，基础设施建设、脱贫攻坚、扩大公共服务等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8%，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3.1%，投资、消费、进出口总额分别增长 4.2%、9.5%和 58.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400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1%；企业利润增长 22.3%；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和 9%，农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山区收入增速快于川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8.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87%。

(二)工业经济较快发展，转型升级步伐加

快。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达到 40%。传统产业提升工程稳步推进,实施了 100 个技术改造、44 个节能改造项目和 15 个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3 家园区和 4 家企业被评为国家绿色示范园区和工厂。启动了开发区(园区)的调整优化工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加快转型,400 万吨煤制油项目实现满负荷稳定运行,100 万吨聚烯烃建成投产,高端锂电池、高端电线电缆、差别化氨纶等一批项目发挥效益。舍弗勒高端轴承、共享模具 3D 打印、力成智能工厂等传统制造业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变。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顺利实施,支持了大尺寸蓝宝石晶体、工业机器人研发制造等 13 个新兴产业项目。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占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40%。工业领域试点示范创建取得新突破,宁东基地跻身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共享装备和宁钢集团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项目纳入国家试点示范,神华宁煤、金世纪包装等 18 家企业列为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

(三)特色农业稳步发展,品牌效应逐步扩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基本建立,特色优势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87%。粮食总产 368.2 万吨,实现“十四连丰”。现代畜牧、酿酒葡萄、枸杞、瓜菜等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建设草畜产业节本增效示范点 646 个,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率达到 67.8%;改造提升老葡萄园 3.3 万亩,建成酒庄 86 个;新建枸杞标准化基地 5 万亩,改造提升 1.8 万亩,集约化、标准化及新品种面积达到 50%以上;瓜菜生产面积达到 316 万亩,总产 698.8 万吨。特色产业

品牌工程建设成效明显,发布宁夏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目录,打造了 6 个区域公用品牌,20 个知名农业企业品牌,20 个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中宁枸杞、沙湖大鱼头获得“中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称号,盐池滩羊肉被授予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

(四)服务业加快发展,新业态不断涌现。服务业提档工程加快实施,出台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安排服务业引导资金近 2 亿元,在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健康养老等领域支持实施了 39 个项目。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成效持续显现,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21.7%和 20.4%。落实“引金入宁”计划,新引进组建各类金融机构 29 家,新增新三板企业 12 家,总数达到 66 家。嘉泽新能成功上市,通联资本和宝塔石化获批发行 6 亿美元境外债券,结束了多年来我区企业没有在主板上市和境外发行债券的历史。个性化、体验式消费、城市商业综合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互联网+”、大数据在医疗、交通、环保、城管等领域广泛应用,iBi 育成中心等集聚效应持续显现,人口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智慧城市等基本建成。通航产业、电竞产业、共享经济、数字经济、楼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五)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制定出台“创新 30 条”,编制了创新驱动政策指南。加大创新投入力度,R&D 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2%,组织实施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570 项,登记科技成果 258 项。启动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下达科技创新专项 33 个。召开第一次“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推进会议,签订科技合作项目 104 个。

加强科技攻关,贺兰山东麓特色优质葡萄与葡萄酒生产关键技术研究、铸造用工业级 3DP 打印设备研发等 17 个自治区“十三五”重大科技项目启动实施。创新生态逐步形成,“双创”成果进一步扩大,全区创业孵化园达到 205 个,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5 家,国家双创载体 28 家,组建各类创新平台 30 余家。新登记企业 3.3 万户,增长 21.5%,日均诞生“创客”293 户。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跻身国家“双创”区域性示范基地,吴忠仪表服务型制造“双创”平台、如意“互联网+”数字化智能纺纱、维尔铸造动车组铝合金枕梁 3 个项目列入国家“双创”平台试点示范。

(六)区域城乡统筹发展,脱贫攻坚深入推进。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配套,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顺利完成,为全国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8%。出台银川都市圈建设实施方案,为推动银川、石嘴山、吴忠和宁东一体化发展提供了路线图、时间表。争取国家将石嘴山—宁东列入产业转型示范区。统筹城乡建设,实施城镇化项目 335 个,建成美丽小城镇 25 个、美丽村庄 127 个,改造城镇棚户区 5.3 万套、危窑危房 3.3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厕所 3.2 万户。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出台“脱贫富民 36 条”,加强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危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着力抓好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组合措施落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302 个贫困村销号,19.3 万人脱贫,盐池县具备脱贫摘帽条件。易地扶贫搬迁加快推进,新建和回购移民住房 1.06 万套,搬迁安置移民 4.06 万人。

(七)生态立区战略加快推进,环境整治力度加大。印发实施“生态立区 28 条”。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体系,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进展顺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工作全面完成。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建设,营造林面积完成全年任务的 108%。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和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绿网提升工程启动实施,固原“五河”流域治理和艾依河、沙湖、星海湖一体化治理有序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扎实有效,476 个问题已整改 471 项。开展“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加大燃煤锅炉、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力度。全面开展了为期 3 个月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对重点排污企业、重点行业实施了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等措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上年增加 4 天。全面建立河长制,取缔入河、入湖、入沟直排口 9 个,封堵涉水企业排污口 37 个,23 个工业园区污水实现集中处理。土壤污染防治及固废管理得到加强。银川市、吴忠市低碳城市建设试点取得初步成效。

(八)重点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建成覆盖全区的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区域评、多评合一,加快“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建立和“多证合一”改革,404 项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商事审批事项减少 75%,当日办结率提高到 80%。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信息超过 2000 万条,涵盖 14 万个法人单位和 295 万自然人,并实现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对接。金融改革纵深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制、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取得新

成效。农村综合改革“平罗经验”和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金凤模式”在全国推广。国企改革、输配电价格改革以及供销社、农垦、国有林场等改革继续深化。成功举办 2017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签约项目 253 个。中沙产业园、中阿产业园、中毛海洋产业园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对外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宁夏国际货运班列累计发运 68 列 2802 车。银西高铁、中兰高铁、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和京藏高速宁夏段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新开国内航线 11 条、国际航线 2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800 万人次。研究提出了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实施意见。

(九)民生保障不断加强,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计划顺利实施,38 件民生实事基本办结。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度。组织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全民健康保障、文化旅游提升、公共体育普及和社会服务兜底五大公共服务工程,新建续建社会事业项目 470 多个,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有了新的提升。加强重点人群就业保障,购买公益性岗位 7000 个,开展“4050”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为 5.1 万名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社保补贴 1.4 亿元。坚持社会保障惠民,职工“五险”和居民“两险”基本实现适龄人群全覆盖。企业退休人员月均养老金达到 2850 元。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政策范围内医疗报销比例分别提高到 76% 和 72.7%,在全国处于较高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亿元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由上年的 0.15 下降至 0.067。

总的来看,经过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社会事业全面发展,重点工作有

序推进,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情况下,取得以上成绩实属不易。同时,我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较突出,主要表现在:六大高耗能工业增加值占比仍处于较高水平,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新旧动能转换的任务艰巨;产业项目接续不足与投资效益不高的问题并存,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能力减弱;能源消费、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长较快,资源环境刚性约束加剧,生态环保压力较大;脱贫攻坚任务繁重,城乡居民增收的渠道不宽;一些领域市场化改革还不够充分,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进展不明显,招商引资的难度加大等。对这些问题,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和目标建议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政府换届之年,还将迎来改革开放 40 周年和自治区 60 大庆,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总的要求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

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贡献力量。

主要预期性目标是:经济增长 7.5%左右。规上工业增长 8%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城镇新增就业 7.5 万人。

主要约束性指标是: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3%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9‰以内,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 0.112 人以内。

三、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推动转型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全面落实“创新 30 条”,加快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实施产业重大技术攻关行动,开展 10 项左右重大科技项目、100 项左右重点科技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引进培育自治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15 个左右,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 10 家以上。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80 家。推进共享装备全流程虚拟设计平台、吴忠仪表服务型制造“双创”平台等国家级试点

示范项目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对外科技合作,建立创新发展考核体系,构建多元化的科技创新投入格局。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实施好传统产业提升工程。出台《“千企千亿”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完成 100 个工业技改项目,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5%。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培育认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100 户左右。开展行业对标促升级活动,树立 2—3 家行业标杆。培育 20 家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通过清理、整合、撤销等多种方式,将 32 个开发区整合优化为 22 个。持续抓好节能降耗减碳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好特色产业品牌工程。进一步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粮食产业优化提升、草畜产业转型升级、瓜菜产业提质增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绿色示范、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六项行动,确保粮食产业稳定在 360 万吨以上,优势特色产业比重提高 0.5 个百分点。继续抓好宁夏大米、盐池滩羊、宁夏枸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卫硒砂瓜等农业品牌的整合营销,进一步打响宁夏农产品品牌。实施好新兴产业提速工程。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宁夏行动纲要》,瞄准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和生产服务化发展方向,围绕“三新一先”重点产业,抓好杉杉锂电池正极材料、300 万千瓦风光电、美利云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争取国家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西部节点落地中卫西部云基地。统筹推进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和银川市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中卫市创建国家级军民融合产业创新示范区。实施好现代服务业提档工程。开展好

国家“十三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 3—5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施 10—20 个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发挥服务业引导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健康养老等产业的投入。加强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建设服务业大数据平台,完善服务业统计、考评机制。

(二)深入实施脱贫致富战略,着力推动共享发展。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落实“脱贫致富 36 条”,聚焦“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和 170 个深度贫困村,精准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统筹抓好整村推进,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巩固提升大扶贫格局,确保隆德、泾源、彭阳 3 个贫困县摘帽,140 个贫困村销号,10 万贫困人口脱贫。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实现搬迁定居移民 2.5 万人。强化对贫困单老双老户、残疾人、大病慢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继续实施“阳光沐浴工程”,为农户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11.88 万台。稳步提高城乡就业和收入水平。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通过创业带动就业,购买公益性岗位、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方式,新增城镇就业 7.5 万人。加强省际劳务协作交流,有计划扩大劳务输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70 万人以上。抓好贫困人员培训就业,完成精准脱贫能力培训 8 万人,新发展扶贫车间 100 家。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适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推动企业建立以一线职工为重点的工资增长机制,持续开展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行动计划。进一步发展社会事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保

基本、兜底线、补短板投入力度。着力推动公共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逐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抓好“改薄工程”,新建改造校舍 16 万平方米,改造运动场地 40 万平米。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推动形成分级诊疗模式,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建设 300 所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策划组织好自治区 60 大庆系列文化活动,实施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项目 674 个。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医养结合养老服务设施 8 个、特困供养设施 3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5 个、农村老饭桌 50 个。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统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适时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强社会保障,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207 万、177.7 万、87.5 万、605 万和 88 万人。持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棚户区改造 2.9 万套。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着力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生态立区 28 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力争全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投资增长 28%以上。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并通过国家验收,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地级城市(含宁东基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6.5%以上。全面落实河长制,抓好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消除黄河流域劣 V 类水体,黄河干流宁夏段三类良好水质比例保持 100%,让母亲河永远健康。加大土壤污染治理力度,实现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全覆盖,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实施一批重点节能工程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研究确定我区二氧化碳交易配额分配制度。推动城市清洁供热工程建设,加快实施“东热西送”和 20 个电能替代项目。推动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加快发展,争取创建 10 家以上国家和自治区级绿色示范单位。提升城乡绿化水平,加强环城、环镇、环村林网及市民森林公园、街道和社区小微公园建设。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重点林业项目 11 个,完成营造林面积 145 万亩,新增经济林 5 万亩。完成生态保护、城镇开发边界红线划定工作。坚持禁牧封育政策不动摇,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着力推进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和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区绿网提升等生态工程建设。加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力度,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区内地勘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继续加强艾伊河、沙湖、星海湖一体化治理。全面启动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按照绿色循环低碳要求,加强沿黄地区产业改造提升、园区整合发展、要素高效配置,加快建设生态产业园区。

(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坚持项目带动,主动适应投资形势的新变化,把投资的重点放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实施 90 个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力争年度投资完成 900 亿元。全面建成 35 个 60 大庆项目。积极推进 25 个重点预备开工项目和 45 个重点前期项目。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

键性作用,增加一产投资,治理盐碱地 25 万亩,实施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银川都市圈城乡一体化供水等重大水利工程,完成投资 260 亿元左右。优化二产投资,加大对智能装备、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通用航空等产业投资力度,推进宝丰焦炭制烯烃、国之杰锂电池二期、宝胜电缆二期、越华氨纶二期等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1400 亿元左右。扩大三产投资,抓好全域旅游、交通物流、科技服务、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信息传输等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2400 亿元左右。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发挥预算内统筹资金的导向作用,重点用于中央项目配套和自治区推动“三大战略”项目建设。设立项目建设和投资工作奖励资金,对成效突出的市县、部门和企业给予前期费补助。研究出台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消除各类隐形门槛,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油气、电信、铁路等领域。创新 PPP 合作模式,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实施一批交通水利、生态环保等项目。加强项目谋划对接和招商引资。充分调动全区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紧盯国家政策导向,结合我区发展实际,科学谋划一批能够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的项目。高度重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工作,争取引进一批重要产业项目,完成到位资金 2000 亿元以上。改进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将招商引资的产业项目用当年统计的实际完成投资额(含新建、续建)作为考核指标,切实提高项目落地率。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妥善处置隐性债务存量。安排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要避免加重市县配套筹资压力,严格防范新增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持续开展互联

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整治扰乱金融秩序行为,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因城施策、因地施策,积极防控逾期交房、“烂尾楼盘”等房地产领域易发问题,加大棚改房货币化安置力度,支持农民进城买房,稳妥处置房地产潜在风险。

(五)促进供需衔接,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增强消费的基础作用,贯彻落实中央各项促消费扩消费政策,深入实施“51015”商业生活服务圈工程,丰富“银川欢乐购物季”“吴忠美食节”等消费平台功能,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畅通双向流通渠道,促进便利消费。开展宁夏名优产品全国行活动,支持在区外重点城市开设宁夏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推动与区外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合作,拓展区外销售网络。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加速升级旅游消费,全力实施旅游惠民工程,规范景区涨价调价行为。持续优化旅游星级服务网点,降低旅游成本,提高旅游性价比。鼓励和引导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品等绿色产品消费。积极发展数字家庭、体验分享等消费新模式,培育壮大智能家居等新兴信息消费。举办休闲农业节会和品牌推介活动50场次以上,推进休闲农业再上新台阶。提升流通便利化水平。加强物流通道建设,提升完善物流园区功能,提高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完善城乡物流网络,持续降低物流成本,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至19%。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扎实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积极扩大与京东、阿里等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扩大线上销售。做好电子商务进村综合示范工作,

力争示范县行政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站覆盖率均达到50%左右。

(六)加强城乡统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以空间规划为引领,配套完善全区城镇体系规划、村庄布局规划以及市县(区)城市总体规划。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为规划编制提供底图和底数。推进山川统筹、城乡一体发展,实施新型城镇化项目400个,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出台相关政策意见,引导鼓励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高标准建设20个美丽小城镇、100个美丽村庄,改造农村危窑危房2.2万户、农村水冲式厕所3万户,推进12个国家和自治区级特色小镇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着眼构建银川、石嘴山、吴忠、宁东一体化发展格局,按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集群集聚、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的总体要求,建立协同联动的发展机制,加快推进100项重点任务,着力在产业配套协作、城际快速路网、综合交通枢纽、供排水和垃圾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突破,确保银川都市圈建设开好局。构建中南部协调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固原、中卫区域中心城市和重点县城及小城镇建设,优化产业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布局,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通过生态补偿机制、利益分配机制、转移支付政策等体制机制安排,加大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向中南部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治理与修

复等方面的投入,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七)深化关键领域改革,进一步激发发展动力活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给工作。持续落实“降成本 30 条”,力争全年降低实体企业成本 80 亿元。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制定标准,拉出名单,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妥善处置债务和就业问题,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加快“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用好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推开投资项目“区域评”和多评合一,提高服务效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多证合一”,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组织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切实做到便民利民。深化农业农村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措施。巩固全区承包地确权颁证成果。完成“三权”分置改革,扩大农村“四荒地”、草原、水域滩涂、设施农业、大型农机具等确权登记颁证范围,完成 35 万户农村宅基地和农房一体登记。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展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确保国有企业利润增长 10% 以上,国有资产保值率超过 103%。深化电力市场改革,组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改组电力交易中心,积极推进增量配电网试点。不断深化价格改革,强化价格监管体系,加大反垄断执法,

稳定价格总水平,有序推进教育、社保、就业、医药卫生等老百姓关注的各项改革事项。

(八)加快对外开放,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全面落实《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实施意见》,推动试验区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相关政策,在银川综保区全面实施“先进区、后报关”“分批进出、集中申报”“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等监管创新制度。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申请设立免税店。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加快我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签发具备物权凭证性质的多式联运提单。争取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东部沿海港口特别是深圳、珠海等口岸机构合作,推动实现供港澳蔬菜等产品出口直放。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制。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稳妥推进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提高利用外资规模和水平。新开、加密至迪拜、多哈、伊斯坦布尔、仁川、香港以及马来西亚、新加坡、日本等航班。常态化运行银川至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稳定开行回程班列。加大口岸开放力度。完善银川航空港口岸功能,加快肉类、水果、种苗进口指定口岸建设。加快建设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经济试验区暨宁夏枢纽工程,推动中卫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设,形成以宁夏为支点的国际信息服务枢纽。

附表:宁夏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主要指标表

附表

宁夏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主要指标表(一)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16 年 实 际	2017 年			2018 年		指标属性	
			计 划	增 长 (%)	预 计	比 2016 年增长 (%)	预 期		比 2017 年增长 (%)
一、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 元	3168	3370	8 左右	3453.9	7.8	3770	7.5 左右	
第一产业	亿 元	241.6	254	4	261.1	4.3	280	4	
第二产业	亿 元	1488.4	1597	8.5	1580.5	7	1710	7.2	
规上工业	亿 元	1054.3	1120	8 左右	--	8.6	--	8 左右	
第三产业	亿 元	1438.6	1520	8.5 以上	1612.3	9.2	1780	9	
国内需求								预 期 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 元	850.1	908	7	930.4	9.5	1005		8
固定资产投资	亿 元	3659.7	4219	10 左右	3813.4	4.2	4078		7 以上
对外经济									
进出口总额	亿 元	216.2	回稳向好	341	58.9	375	1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 元	387.8	407.9	力争 7	417.5	同口径 10.1	447	同口径 8 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5	103 左右	--	101.6	--	103 以内	--	
二、发展质量和民生福祉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95	1 以上	--	1.02	--	1.3 左右	--	
								约束性	

宁夏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主要指标表(二)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16 年 实 际	2017 年			2018 年		指标属性
			计 划	增 长 (%)	预 计	比 2016 年增长 (%)	预 期 比 2017 年增长 (%)	
人口								
年底总人口	万人	674.9	686.5	1.7	682	1.2	690	预期性
人口自然增长率	‰	8.97	9 以内	--	8.9	--	--	约束性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6.2	57.2	--	58	--	59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3.89	44.8	--	44.82	--	45.8	预期性
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2	7.5	--	8.3	--	7.5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92	4 以内	--	3.87	--	4 以内	约束性
居民收入								
地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832	20340	8.5	20470	8.7	22067	预期性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153	29160	8 左右	29472	8.5	31682	7.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852	10740	8.5 左右	10738	9	11597	8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19.3	19.3	--	19.3	--	10	约束性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开工量	万套	6.3488	5.3432	-15.9	5.3432	-15.9	2.9991	预期性
三、资源节约利用 and 环境保护								
万元生产总能耗	吨标煤	1.776	1.744	-1.8	1.941	9.3	2.1	8.4
万元生产总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4.09	3.94	-3.66	4.376	7	4.683	7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34.7733	33.2567	-4.36	32.9814	-5.15	完成国家 下达任务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21.0443	20.9730	-0.34	20.9699	-0.35		
氨氮排放量	万吨	1.6242	1.6189	-0.33	1.6128	-0.70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35.7455	34.1899	-4.35	34.1591	-4.44		
四、安全生产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0.150	0.123	--	0.067	--	0.112	--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 年 1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对计划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17 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过去一年,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成绩,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同时,我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较突出,主要是: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发展水平不高;脱贫攻坚任务繁重,居民增收渠道不宽;资

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环保压力较大;产业项目接续不足,投资拉动经济增长能力减弱;一些领域市场化改革不够充分,对外开放、区域协调发展、风险防控等工作还有待加强。

二、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符合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推进”,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符合自治区发展实际,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的建议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圆满完成全年计划目标任务,意义重大。为此,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统筹抓好传统产业提升、特色产业品牌、新兴产业提速、现代服务业提档工程,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二)坚持脱贫致富战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村,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打好脱贫攻坚战。建立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的长效机制和预防返贫机制。加强社会养老保障,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制度,建立企业工资增长机制,大力发展富民产业,稳步提高城乡就业和收入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三)坚持生态立区战略,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艾依河、沙湖、星海湖一体化治理,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启动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推动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加快发展,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

(四)坚持扩大投资和消费,夯实经济平稳发展基础。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大力发展民间投资,扩大精准有效投资。抓紧谋划储备实施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撑我区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完善消费政策,优化消费环境,围绕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五)坚持深化改革,提高内陆开放水平。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财税改革,加快市场化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做强做优国有企业。统筹抓好农业农村、资源性产品价格等改革。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双向开放。

(六)坚持城乡统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空间规划为指引,优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资源要素等布局,引导特色小镇健康发展,推进城乡互动、山川共济。加快银川都市圈建设,推动银川、石嘴山、吴忠、宁东一体化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乡村治理,改善农村环境,提升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七)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控制政府债务风险,特别是隐性债务风险。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既要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又要丰富金融产品和业态,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防控房地产风险,控制开发规模,加快消化库存,探索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同意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

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1 日

关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实施“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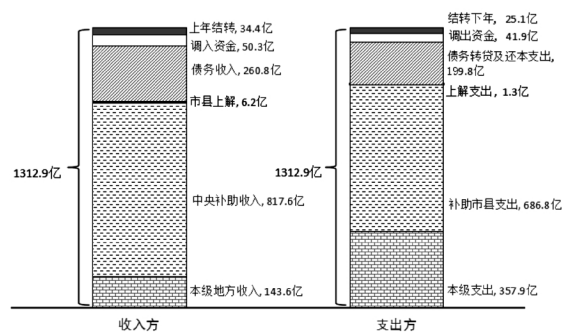
(一)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7.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2.3%，同口径增长 10.1%。其中：税收收入 270.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7%，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147.2 亿元，同口

径增长 1.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75.9 亿元，同口径增长 8.7%。

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3.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13.4%，同口径增长 11.4%。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市县上解、政府债务收入后，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312.9 亿元，增长 8.3%。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7%。加上补助市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转贷政府债券、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后，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为 1312.9 亿元，增长 8.3%。



2017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自治区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2017年,自治区财政共安排补助市县资金686.8亿元,增长12.7%,有力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优化,2017年自治区补助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318.4亿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49.5%,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

自治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自治区财政的超收收入、结余资金等来源,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的预算缺口。据此,我们补充了41.9亿元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为57.6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情况。2017年,自治区财政下大力气盘活存量资金,清理收回资金10.9亿元,统筹用于保障民生、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加快形成有效支出。结转规模进一步压缩,初步统计,预计2017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规模在25.1亿元左右,减少9.3亿,压减27%。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8.6亿元,同口径下降13.3%。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5.2亿元,同口径下降16.1%;市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3.4亿元,同口径下降11.9%。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取消相关政府性基金项目、土地成交量下降、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等因素影响。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26.1亿元,同口径下降9.3%。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5.7亿元,同口径下降14.3%;市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90.4亿元,同口径下降7.1%。政

府性基金收入减少,造成相对应的政府性支出下降。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达到396.4亿元,完成预算收入的97.8%,同口径增长0.1%。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达到412.9亿元,完成预算支出的98.1%,同口径增长17.7%。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318.1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35亿元,下降20.8%。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4.35亿元,下降20.8%。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31亿元,下降70%,其中:利润收入0.13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64亿元,上年结转及其他收入0.54亿元。根据当年收入和上年结转规模,安排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1亿元,下降70%,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5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6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0.16亿元,结转下年0.29亿元。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神华宁煤集团一次性补缴股利3.37亿元,拉高了收入基数。收入下降,造成支出相应减少。

5.政府债务及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17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375.9亿元。2017年底,全区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1248.4亿元。分性质看,一般债务1002.9亿元,专项债务245.5亿元;分级次看,区本级291.8亿元,占23%,市县级956.6亿元,占77%;从风险指标看,一般债务

率 45.4%，专项债务率 64.8%，综合债务率 39.95%，风险总体可控。

2017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4%，扣除 1.8 亿元外债转贷后，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33.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20.2 亿元、专项债券 13 亿元），主要用于扶贫、交通、教育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此外，为有效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当期偿债压力，降低利息负担，还发行置换债券 18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40.6 亿元、专项债券 44.4 亿元）。全年共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18.2 亿元。

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宁夏财政（2018）》。上述情况在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在年中的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二）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面强化预算法治意识，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力保障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1. 加强预算规范管理。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前移预算编制时间，大力压缩代编规模和项目个数，实施支出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改革，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综合治税工作机制，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加大对空转虚增收行为的督查、整改力度，着力提升收入质量；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追加预算事项。各级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全部成功上线运行，提前一年在全区实现业务、资金全覆盖。改革资金分配方式，开展了城市公交

和城乡客运一体化、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竞争性评审，促进科学理财、民主理财、阳光理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对违规举债、担保的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在全国率先实行置换债券资金分账管理，从源头上杜绝挤占挪用现象发生。配合人大监督工作，协助自治区人大建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增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实效。

2. 健全完善财税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税制改革，清费立税，启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开征环境保护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搭建起了改革的总体框架。改革创新财政收入划分体制，遵循绩效考核、奖优罚劣原则，科学合理划分环保税、水资源税收入。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出台了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政策保障。优化财政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强与区外战略投资者合作，设立中政企宁夏 PPP 合作基金、宁夏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将引入 500 亿元社会资本，已到位 130 亿元。

3. 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建立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下达财政扶贫资金 56.06 亿元，聚焦重点，精准使用。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累计统筹整合 37 项财政涉农资金 70.2 亿元，整合率在全国率先达到 100%。分配给 9 个贫困县（区）的财政涉农资金，增幅全部超过全区平均增幅。两年安排财政资金 10 亿元，在全区建立扶贫产业担保基金，由县区按

照不低于 7 倍的放大比例,撬动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产业扶贫。建设扶贫资金大数据平台,确保做到精准识别、精准安排、精准管理,促进精准脱贫。

4.助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简并增值税税率,全面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创投企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58 项,取消全区所有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为企业减负 10 亿元。筹措资金 14 亿元,实施债券贴息、上市补贴、保费补助、风险补偿等政策,间接为企业提供融资 400 亿元,降低融资成本 5.5 亿元。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安排资金 8.95 亿元,增强重点区属国有企业资本实力,支持区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加快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改革,成功入选全国“优质粮食工程”重点支持省份,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 亿元。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投入 3 亿元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扩大对外开放,落实中欧国际货运班列补贴政策,支持成功举办中阿博览会。推进生态立区战略,整合资金 7.08 亿元,支持“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计划,打好水、土、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支持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的财政补助政策,区本级计划投入 11.27 亿元,2017 年已安排 5 亿元,确保如期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5.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提高教育发展质量,下达资金 4.76 亿元,支持新建、改建或增设幼儿园 259 所,新增学位 2.3 万个,确保 1500 人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下达全面改薄工程资金 10.81 亿元,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将“9+3”中职资助项目范围

扩大至山区 9 县(区)。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保制度体系,将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调整到每月 2850 元;建立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对全区所有农村社区“三留守”关爱行动督导员每人每年补助 3600 元,支持建设 200 个“留守儿童之家”。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按照 20%-30%的比例予以补助;支持农村基层远程医疗会诊,新建 267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 472 元提高到 502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达到 50 元;推进健康扶贫,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费报销比例提高到 90%。调整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分类和标准,统筹资金 5.5 亿元,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存量危房危窑改造。丰富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施“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建设 606 个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在全国率先完成贫困地区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6.不断改善基础设施。抓好六十大庆重点工程资金管理,拨付资金 27.5 亿元支持全区 35 个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安排资金 12.5 亿元,推进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支持美丽小城镇、特色小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改厕等项目建设,逐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功能。下达铁路建设资金 10 亿元,力促银西高铁、石嘴山至固原城际铁路、中兰铁路等项目顺利推进。筹措资金 53.5 亿元,加快青银

高速、京藏高速改扩建、叶盛黄河公路大桥等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增强对外运输通道服务保障能力。拨付资金 8.9 亿元,推进银川国家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提升区内运输机场新开客货运航点航线及新增驻场运力。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财政安排 2.76 亿元,引领带动电信企业投入 13.35 亿元,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区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不稳固,收入质量欠佳,财政收支压力较大;预算单位绩效理念尚未完全树立,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比较突出,个别地区财政运转和民生保障出现困难;现代财政制度尚未建立,预算管理欠规范;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够清晰、合理;一些市县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隐性债务风险较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更加重视调查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将对深化改革、促进发展、扩大开放形成新的强大动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许多有利条件。同时,全球经济面临诸多复杂挑战,全国及我区经济发展处在结构调整期,影响我区财政运行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预计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我们必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综合施策、统筹安排,科学合理编制 2018 年预算,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可持续。

根据面临的经济社会形势,2018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树立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三大战略”实施,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决胜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政策和财力保障。

编制 2018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期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安排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保基本、保民生、保重点、压一般,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保障“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等重点支出。规范管理,注重创新。加大“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衔接,健全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约束力和透明度,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下沉财力,优化结构。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完成 44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同口径增长 8%左右。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90.8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以下无

特别说明均为与预算数相比)增长 8.7%。

在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预计税收可完成 300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1%,其中:国税收入 177 亿元、地税收入 123 亿元;预计非税收入可完成 14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0.1%。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完成 153.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同口径增长 8%左右。加上中央补助资金 678.5 亿元、市县上解 6.2 亿元、调入资金 56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894.3 亿元,增长 13.9%。

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自治区本级全口径收入		自治区本级全口径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金额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6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5
中央各类补助收入	678.5	对市县的各类补助支出	425.5
市县上解收入	6.2	上解中央支出	1.3
调入资金	56	调出资金	
合 计	894.3	合 计	894.3

备注:四舍五入后,可能存在分项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况

依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为 894.3 亿元,增长 13.9%。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5 亿元,增长 12.8%;补助市县支出 425.5 亿元,增长 15.1%;上解中央支出 1.3 亿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预计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4.4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4.5%,其中:区

本级 3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9.2%;市县级 92.4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5.9%。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9.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4%,其中:区本级 35.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1%;市县级 94.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1%。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4.4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同口径增长 6.7%;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63 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同口径增长 9.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9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2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49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 1.25 亿元。

(五)自治区民生实事预算安排情况。

紧紧围绕 2018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安排资金 74.8 亿元,切实支持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教育、文化、医疗、社保等实事,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其中:统筹自治区本级财力 36.5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 38.3 亿元。

三、以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引,全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18 年是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围绕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和要求,紧跟新时代,适应新时代,开拓思路,周密谋划,狠抓落实,奋力推动财政工作实现新突破、迈上

新台阶。

(一)扎实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确保收支均衡、稳定、可持续。

更加注重涵养培植财源。坚持抓发展促增收,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继续实行减税降费,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促进释放发展活力。积极支持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企兼并重组和转企改制,增强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大力培育壮大新经济、新业态、新动能,夯实稳固的财源基础。

更加注重提升收支质量。推行常态化督导、考核、通报、挂钩机制,强化部门和市县的主体责任。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建立税收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准确分析经济形势和税源结构,加强收入动态监测预警,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促进依法依规征管,推进全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坚决防止和纠正虚增空转收入行为,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推动实现有效益、可持续的增长。健全预算支出统筹机制,做到早计划、早批复、早下达,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财政监督,重点关注涉农、扶贫、教育、养老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财经纪律。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有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支持科技创新。安排科技支出 18 亿元,增长 63.5%。自治区本级政府 R&D 投入预计 9.5 亿元,增加 4.28 亿元,增长 82%。完善科技创新后补助、科技金融等支持政策,整合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和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担保基金,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东西部科技合

作、科技扶贫、科技惠民等项目,汇聚创新发展力量;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创建创新发展先导区。

促进重点产业改造提升。安排重点产业改造提升资金 15.3 亿元,增长 1.5%。加强工业运行调控,推动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大力优化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环境;实施融资租赁和贷款保险补贴、贷款贴息、债券贴息、上市奖励等奖补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安排商业服务业发展资金 10.2 亿元,下降 2%(中阿博览会两年召开一次,2018 年不需要安排相关经费)。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打造精品旅游产品,优化旅游综合配套服务,加快发展全域旅游;加大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力度,推动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会展博览等产业发展壮大;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推动财政金融深度融合。安排政府投资基金 19.4 亿元,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发挥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安排地方金融机构增资扩股资金 5 亿元,促进重点金融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改善金融发展环境,支持现代金融发展。

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大幅度增加人才专项资金规模,安排 2.2 亿元,增长 44.7%。全面落实各项人才奖励、补贴、税收政策,充分发挥人才专项引导激励作用,吸引汇集各类人才,为创新驱动提供智力保障。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支持实施脱贫攻坚战略,实现经济发展与民生福祉互促共进。

推进精准脱贫。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 亿元,增长 22.1%,切块下达,由县(区)围绕脱贫攻坚规划自主安排。继续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各级财政新增支农资金重点用于脱贫攻坚。转移支付进一步向贫困地区特别是“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推进生态扶贫。扩大扶贫产业担保贷款规模,推动金融扶贫。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教育支出 64.1 亿元,增长 11.8%。显著增加学前教育投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齐农村学前教育短板;继续支持薄弱学校改造,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健全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推进从学前到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的全覆盖,加快促进教育脱贫。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保和就业支出 89.3 亿元,增长 31.4%。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将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440 元提高到 560 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年 3150 元提高到 3800 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提高就业创业培训水平,落实稳岗补贴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学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推进健康宁夏建设。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7 亿元,增长 8.2%。落实政府投入责任,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软”“硬”并重,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完善计划生育奖励

扶助政策,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提高食品、药品检验监管水平,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亿元,增长 27.3%。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广播电影事业发展,不断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支持国家传统工艺保护,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体育事业发展,着力提升全民健身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举办全区第十五届运动会;支持自治区 60 大庆系列活动顺利开展。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3.5 亿元,下降 5.3%(年度建设任务减少)。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改造城市棚户区 4.21 万套,改造农村危房危窑 2.22 万户,加快实现住有所居。

(四)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支持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10.4 亿元,增长 43.1%。支持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淘汰燃煤锅炉、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及工业炉窑治理、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水污染防治资金重点用于入黄排水沟及黄河二、三级支流治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以及重要湖泊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建设,通过聚合资金、综合施策,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力争使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观。

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安排生态保护治理资金 16.9 亿元,增长 37.2%。继续推进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奖补办法,推进黄河宁夏过境段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

补偿试点;大力支持公益林管护、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生态造林;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将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从 1200 元/亩提高到 1500 元/亩。

建立绿色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安排生态立区奖补资金 2 亿元,实施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强化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环保税、水资源税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收入分配与环境保护治理和水资源管理成效挂钩,安排奖励资金 2.4 亿元,激励市县加快绿色发展。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业发展资金 62.8 亿元,增长 17.8%,加大对“1+4”特色优势产业的投入力度,促进农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和健全各类农业补贴政策,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安排资金 2 亿元,开展美丽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美丽小城镇、特色小镇。

提升城市协调发展水平。安排资金 10 亿元,支持银川都市圈、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发挥银川都市圈的龙头作用,促进一体化发展。安排预算内统筹基建项目资金 8.5 亿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87.7 亿元,增长 0.2%,支持铁路建设,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完善公路路网体系,着力推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安排补助市县支出 425.5 亿元,增长 15.1%。进一步下沉财

力,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升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重;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实施税收收入增长奖补政策,激励市县培植财源增加收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的科学性,增强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作用。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调整事项,原则上不追加预算。拓展预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逐步实现对所有财政资金、所有预算单位、各项财政政策全覆盖。加强绩效目标执行动态监控,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理顺自治区与市县财政关系,重点推进教育、医疗等具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水资源税、环保税改革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改革顺利实施。继续推进综合治税,提升税收征管质效。

(七)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坚决防控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坚持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谁家的孩子谁抱”。严控债务增量,加快推进地方融

资平台市场化改革步伐,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借上述名义变相举债,坚决制止违规举债、盲目举债、过度举债。绝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借 60 大庆乱铺摊子。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进一步摸清底数,制定限期化解实施方案,采取地方预算安排资金、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等措施逐步有序化解。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的同时,适当开大“前门”,努力争取扩大发行地方专项债券规模,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完善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统计监测机制,注意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强化责任追究,实行党政同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从严整治举债乱象。

有效防范养老保险支付风险。未雨绸缪,提前谋划,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精算平衡的原则,强化养老保险收支管理。盘活存量资源、加大清欠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养老金

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建设社保基金信息化监测系统,健全基金风险预警、处置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全面深化财政金融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监管体系,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范利润分配关系。加强金融业运行、金融市场风险和金融资产质量的常规化监测和评估。支持完善金融风险预警监测平台,积极防控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引,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职尽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全力完成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区及 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 年 1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7.5 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完成 143.6 亿元,同口径分别增长 10.1%和 11.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75.9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完成 357.9 亿元,同口径分别增长 8.7%和 16.7%。

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8.6 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完成 35.2 亿元,同口径分别下降 13.3%和 16.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6.1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完成 35.7 亿元,同口径分别下降 9.3%和 14.3%。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96.4 亿元,支出预计完成 412.9 亿元,同口径分别增长 0.1%和 17.7%。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滚

存结余 318.1 亿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35 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完成 1.31 亿元,分别下降 20.8%和 70%。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5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完成 1.31 亿元,分别下降 20.8%和 70%。

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248.4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1375.9 亿元限额之内。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17 年全区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支出结构不断优化,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财政收支矛盾加剧;预算支出进度不够均衡;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需要提升;个别市县存在较大政府债务风险。

二、关于 2018 年预算草案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47 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安排 153.6 亿元,同口径均增长 8%左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各类补助收入等,全口径收入为 894.3 亿元,依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口径支出相应安排 894.3 亿元,同口径均增长 13.9%。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 亿元,支出安排 35.5 亿元,分别下降 9.2%和 11%。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4.4 亿元,支出安排 363 亿元,分别增长 6.7%和 9.4%。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25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1.25 亿元,分别增长 22%和 23.1%。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报告和 2018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符合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体现了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三大战略”实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要求。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三、关于 2018 年预算执行的建议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意义重大。为此,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

以下建议: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坚持依法征税,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坚持依法理财,积极应对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和支出刚性增长之间的矛盾,进一步用好增量、盘活存量资金。支持和促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 and 杠杆效应。

(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人民群众关注的“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更好地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的关切。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三)不断改进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切实增强预算约束力。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推进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市县的支出责任,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四)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按照预算法、担保法有关规定,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或者变通办法突破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对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坚决查处,问责到人。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马三刚副主任受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切实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推进全区民主法治建设,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31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三刚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以来的五年，是我区各
项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的五年，也是全区人
大工作和建设完善发展的五年。五年来，自治
区人大常委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
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
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
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
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
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扎
实工作，为推进全区民主法治建设，实现经济
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
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五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36次，制定、修
订和修正地方性法规65件，废止法规14件，作
出法规性决定5件，审查批准五个设区的市地

方性法规27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
作报告72个，审查计划、预决算、审计工作报
告34个，对其中11个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开展专题询问11次，对35件法律法规实施情
况进行执法检查，开展30多次集中视察和专题
调研；备案审查195件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事
项决定26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40
人次。

一、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常委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
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
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对中
央和自治区党委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大
部署和重要指示，都认真学习，切实领会，全面
贯彻。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党委
请示报告，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
区人民的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
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

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统筹安排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特别是在关系经济发展、民族团结、脱贫攻坚、生态环境等方面,认真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全力推动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围绕重点任务,充分发挥人大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制定、修订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为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修改和监督管理提供法律保障,有力地推动了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工作。修订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对清真食品许可范围进行界定,切实体现中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依法治理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先后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编制、科技创新、“三去一降一补”、重大项目建设等报告,开展专题调研,促进我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扩大开放,释放新活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推进脱贫致富战略,制定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将中央提出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与我区的成熟做法相结合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深入推动移民搬迁等重点工作,丰富和发展“闽宁模式”,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围绕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制定修订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规,听取审议生态林业建设等工作报告,深入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2017年组成五个检查组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助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美丽宁夏建设。

二、立法工作成效显著

常委会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理念,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突出地方特色,提高立法质量,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研究立法工作新形势,着眼于增强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认真编制、实施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经济建设方面,制定、修订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旅游条例、农村公路条例等29件法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政治建设方面,制定、修订实施选举法细则、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9件法规,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对涉及国家取消、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自治区价格条例、审计监督条例等法规进行集中修改,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在社会建设方面,制定、修订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15件法规,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和社会管理创新。在文化建设方面,修正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岩画保护条例等4件法规,推动新时代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制定、修订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等8件法规,加大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力度,促进“两型”社会建设。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提请自治区人代会修订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确保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立法权。探索地方法规起草新机制,由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

机构自主起草或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草案。健全立法公众意见表达机制,就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规草案,通过召开论证会、听证会、辩论会、立法评估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建议。积极开展立法协商,就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4件法规草案征求自治区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设立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确定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专家学者和基层部门的意见建议。

扎实推进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常委会科学评估、分步推进,先后确定了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四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主动加强与各市人大常委会联系,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依法对报批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修订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建成全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健全工作机制,做到有案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法纠正5件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

常委会还完成了全国人大70余部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建议的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宁夏召开民法总则草案8省区座谈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的意见被采纳,案例入选党的十九大献礼片《法治中国》。

三、监督工作扎实有效

常委会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正确实施,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着眼深化预算审查加强监督。建立了区本级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实现了与自治区财政一

体化信息系统的实时连接,为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奠定了基础。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成立财经代表小组和预决算咨询专家库,扩大了社会各界和代表参与预算审查监督途径。自2014年开展部门预算审查监督以来,对民政厅、农牧厅、教育厅等涉及民生项目、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部门,实施预算全程跟踪监督,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由程序性向实质性转变。坚持工作部门、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审查有机衔接,保证预算审查监督的规范性和严肃性。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增强预算监督实效。

聚焦民生改善加强监督。坚持把人民群众关心的事当成常委会的大事,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先后检查了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族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督促有关方面加强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实现了对教育事业监督全覆盖。选择老百姓关注的社会救助、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医疗卫生等问题,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审议报告、专题询问,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依法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立足司法公平正义加强监督。听取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等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侦查监督工作等报告,专题视察法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公诉等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旁听基层法庭的庭审活动,支持和推动“两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司法公信力。

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完善专题询问工作,利用报刊、互联网发布公告征集询问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询问,增强询问效果。持续跟踪督办,推动问题得到解决。主任会议向“一府两院”交办审议意见 92 份,并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全面进行“回头看”,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成效。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 10 多部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在我区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四、依法决定重大事项

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围绕全区改革发展和民生领域中的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依法作出决定,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

五年来,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年度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作出决议 14 项,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推动政府将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项目和民生等重点领域。作出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与提高各族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紧密结合,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关切。专题视察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听取审议全区“六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深入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引领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氛围。为贯彻实施好环境保护税法,作出了关于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促进企业加快建立

完善减少污染物排放机制,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听取审议了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建议,依法作出决定,有力地推动了自治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五、代表工作深入推进

常委会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大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制定完善“双联”活动实施意见,连续三年召开“双联”工作座谈会,扎实推进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深入开展。搭建代表联系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全区建成代表之家 160 多个,代表联络站、活动室 1100 多个,建成乡镇人大代表工作室 193 个,设立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24 个。把自治区、市、县(区)、乡镇四级人大代表混合编成 1300 多个代表小组,深入实际,了解情况,反映民意,推动解决了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征地拆迁等民生难事。

提高议案建议办理实效。五年来代表共提出议案 20 件,建议 1152 件,全部办理完毕。坚持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一府两院”分管领导领办制度,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沙湖星海湖水生态环境治理、援企稳岗促进就业、生态移民迁出区环境恢复等 34 件重点处理建议,深入现场进行督办,推动办理工作取得突破,为群众办成一批大事、难事和实事。开展 3 次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代表建议整体办结率达 99%,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肯定。

提升代表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代表的履职

学习培训,先后组织代表学习培训活动15次,培训代表700多人次,提高代表的法律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按照代表专业、职业特点,组建了7个专业小组,扎实做好代表知情知政服务保障工作,邀请340多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邀请300多名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邀请150多名代表参加“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专题活动。精心做好宁夏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服务保障,跟踪落实历年涉及我区全国人大重点处理建议。

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制定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先后6次组织45名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举行宪法宣誓,维护宪法权威。

六、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常委会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切实加强能力建设。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举办专题讲座、学习研讨等活动,加强宪法法律和人大知识学习。修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改进审议方式,完善会议制度,提高议事决策效率和水平。加强对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修订完善机关工作制度,规范“三会”服务保障,加大干部学习培训力度,严格目标效能考核,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理

论联系实际,围绕实施农村土地流转、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加大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宣传,组织编写了《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汇编》,推荐的《一条建议,为16万群众解渴》等17件作品荣获中国人大新闻奖。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深入开展“下基层”活动,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深入推进廉政建设。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决整治“四风”问题。始终恪守廉政之道,严格执行《准则》和《条例》,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不断增强,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机关自觉接受自治区党委巡视监督,严肃认真抓好巡视问题整改,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组的工作,充分发挥纪律监督作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加强同市县人大的联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全区22个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和193个乡镇人大主席实现专职配备,推动设区的市人大成立立法工作机构,指导县乡人大依法规范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和代表培训制度,夯实人大基层基础工作。全区市、县(区)和乡镇人大积极作为、依法履职,工作有创新有亮点,积累了许多经验,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供了借鉴,特别是在执法检查、集中视察等方面,相互配合,上下联动,共同推进全区人大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五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

指导的结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全体代表,以及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有关方面大力关心和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向关心、支持我们工作的同志们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与改革发展需求还有差距,立法能力和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立法质量仍需提高;监督机制有待继续完善,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不够充分,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深化;代表主体作用需进一步发挥,服务保障水平还有待提高;常委会和机关建设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等。这些问题和不足,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五年来的工作体会

各位代表,回顾和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必须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常委会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把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严肃认真向自治区党委报告工作,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必须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党的意图在人大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二是必须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常委会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道路,不断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极端重要性、巨大优越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研究宣传,不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特点,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履行各项职权,把根本政治制度的巨大优势转化为推动全区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大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发挥作用的力量在人民,依法履职的根基在人民。常委会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目标,加强民生领域立法,认真推动解决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热点难点问题,推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就业、住房等工作,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倾听人民呼声,接受人民监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是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委会始终把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线,找准人大工作

着力点,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自治区工作大局中谋划,紧紧抓住党委决策部署、政府着力推进、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主动作为,扎实工作,通过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等职权,破解改革发展难题,全力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五是必须坚持求真务实。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把推动解决问题作为衡量人大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常委会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注重把握选题、审议、决定和督促检查等各个环节,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工作效果,把继承与发展、借鉴与创新、贯彻中央精神与推动实践工作结合起来,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对热点难点问题持续跟踪问效,推动问题得到解决,使人大工作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今年工作的建议

各位代表,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绘就了宏伟蓝图,确定了奋斗目标,开启了新时代新征程,宁夏进入了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十分重大。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作为首要任务,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就。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自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建设“两个先行区”和“两个示范区”等重大决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依法行使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奋力推进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认真组织落实2018年度立法计划,切实提高法规的针对性和地方特色。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努力在推动转型升级、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加强法规的立改废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提高自主立法的比重。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工作统筹协调,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推进立法评估,广泛凝聚立法共识,立管用、实用的法,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切合宁夏实际、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的指导,认真做好备

案审查工作,加强合宪性、合法性审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三、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重点围绕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生态文明等工作,加强对相关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扎实开展区本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推进市、县级人大建立预算联网监督体系。围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监察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依法治区进程,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完善监督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推动“一府两院”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依法规范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程序,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确保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每一项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体现人民意志。

四、着力发挥代表作用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调动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认真做好人大代表特别是初任代表的培训工作,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加强代表履职监督,促进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深化“双联”活动,密切代表同人民群

众的联系,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抓好重点处理建议的督办,着力提高办理质量。进一步密切同市、县(区)人大的工作联系,不断推进县乡人大建设。

五、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两个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强化纪律约束,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问题。进一步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优化组成人员结构。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努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各位代表,在新时代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而努力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彦凯院长所作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工作思路,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政治意

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31日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彦凯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7年和过去五年工作

2017年,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最高法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不忘为民司法初心,牢记公正司法使命,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07152件,首次突破20万件,达到历史新高;审(执)结181897件,同比上升11.3%。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895件,审(执)结2612件,同比分别上升4.3%和5%。全区法官人均结案175件,较2012年增长近3倍,最高的达到385件,位居全国法院前列。各项工作实现了新进步,取得了新发展,全区法院五年发展规划圆满收官。

过去的五年,我们面对诉讼案件持续攀升、

办案难度不断加大的严峻挑战,面对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日益多元复杂、转型发展司法需要日趋多样广泛的深刻变化,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自身建设,实现了既定的“三新”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五年来,我们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政治引领旗帜鲜明。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引导干警强化政治学习、加强党性锻炼、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五年来,我们坚持公正司法立公信,审判质效稳步提升。受理各类案件680168件,审结654855件,同比分别增长62%和59.2%。结案率、服判息诉率分别达到96%和98%以上,主要业务指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高级法院受理案件9366件,结案9084件,发布指导性文件112份、典型案例62例,较好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能。

——五年来,我们坚持维护稳定促发展,服

务大局更加有力。出台了服务保障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的实施意见7个,做到既积极服务大局,又严格服从法治。完成了马永平公交车放火案、代永宗等25人“全能神”邪教组织案等大要案的审判工作。连续9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有效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发挥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桥头堡”作用,全区近九成的诉讼案件处理在基层,每年逾5000件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五年来,我们坚持创新突破解难题,司法改革实质推进。全面深化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重大基础性改革,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立案登记制改革落地生根,让立案难这一历史性问题真正成为了历史。不断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司法效率。司法改革有力带动了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的明显提升。

——五年来,我们坚持司法为民无止境,诉讼服务便捷高效。覆盖全区基层法庭的“便民服务流动法庭车”跑遍乡村,被群众誉为“送到家门口的法律服务”。“12368”热线为群众提供全天候诉讼服务,“双助理”模式在全区得到推广,将司法职能延伸到基层和诉前。信息化建设成果在司法便民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充分体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四大公开平台增强了司法透明度,提升了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五年来,我们坚持顶层规划明方向,发展思路统一清晰。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为主线,以“一年抓管理,两年促规范,三年新发展,四

年求突破,五年大提升”为蓝图,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目标重点,凝聚了全体干警的智慧和力量,以钉钉子精神,压茬推进,逐个破解,逐年提升,“全区法院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整体发展能力得到全面增强。

——五年来,我们坚持夯实基础出亮点,创先争优成效显著。凝练提出宁夏法院精神,倡导争做“三让法官”,激励干警务实苦干。腾格里沙漠环境污染案入围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评选,为宁夏环境治理工作积累了有益的审判经验。高级法院报送的行政审判案例和裁判文书分获全国一、二等奖,填补了我区法院此类奖项的空白。经费保障更加有力,诉讼服务环境明显改善,物质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加强。信息化3.0版助力宁夏法院发展驶入快车道,2017年全区司法数据质量合格率99.95%,位列全国法院第一。

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法治宁夏建设

立足审判工作实际,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安定有序,推动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积极服务保障发展大局。先后制定为“一带一路”、脱贫攻坚、创新驱动、提升宁夏法治核心竞争力等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切实保障中央、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顺利推进。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565件。成立宁夏首个环境资源保护法庭,服务“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建立涉诉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调处机制,维护全国、全区重大会议、重要活动期间的社会安全稳定。提出司法建议236条,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参考。积极服务国防军队建设,审结涉军案件39件,

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着力优化市场经济环境。出台加强产权保护实施意见等制度规定,审结各类商事案件233640件,同比上升183%。妥善审理破产、股权转让等涉及企业产业调整、产能升级等领域各类纠纷1546件,助力经济转型升级。高级法院设立首个知识产权审判法庭,指导全区法院审结宁夏银联公司商标权纠纷等知识产权案件481件,激发各类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审结买卖、租赁、承揽等合同纠纷15572件,尊重契约自由,促进市场要素有序流转。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75999件,审结金融诈骗、合同诈骗等案件2547件,依法规制金融创新,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为规范市场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各类刑事案件52400件,同比增长65.4%。审理了被告人杨海等65人宁夏最大涉黑案、程文涛等10人制造矿难故意杀人案等大要案,保持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审结杀人、抢劫、盗窃等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犯罪案件32029件,增强群众安全感。审结王德林、方仁、王荣泽等职务犯罪案件2232件,判处原县处级以上干部122人,彰显党和国家从严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审结贩卖、运输毒品等案件6322件,遏制毒品犯罪蔓延。依法严格完成了特赦工作。建成全区减刑假释信息化协同办案平台,严格执行减刑假释标准,促进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有力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新《行政诉讼法》,审结各类行政案件8682件,同比上升498.8%。不断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善用

协调处理机制,有效促进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6个基层法院试点行政一审案件相对集中管辖,有效克服了地方保护主义;配合自治区政府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285人次,出庭率逐年上升,有效缓解了群众反映的“告官不见官”现象;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85件,有效发挥了国家赔偿的救济功能。

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出台《关于依法处理涉诉信访问题的若干规定》等制度,建成三级法院联通的信访案件管理、视频接访等系统,开通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申诉信访机制,引导、帮助群众依法维权。强化诉前辅导分流、诉调对接等工作,全区法院诉前化解矛盾纠纷25876件。探索完善判管衔接、社区矫正、缓刑考察机制,帮助轻刑犯尽快回归社会。通过发布知识产权白皮书、维护妇女权益典型案例等形式,积极引导公众行为合法、维权依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制宣传2408次,受众达21万余人次,“法律八进”“公众开放日”“以案释法”等成为常态。

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有效回应多元司法需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留给群众”,深化拓展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努力让人民群众共享司法发展成果。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64738件,同比上升100.7%。审结交通事故、劳动争议、拆迁补偿、医疗教育、人身损害赔偿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38853件,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坚持司法服务“三农”,审结涉

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 2168 件;推动建立多元调解对接机制,切实加强诉讼调解工作,调解结案 126910 件、撤诉 85899 件,民事和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4.1%,尽力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根据家庭伦理关系特点,探索推行家事案件情感修复期、心理疏导、离婚证明、跟踪回访等制度,审结婚姻家庭类纠纷 67096 件,同比上升 128.5%。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圆桌审判”和社会调查报告制度,审结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905 件。制定保护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意见,与行政机关、妇联等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积极构建反家暴网络,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人身及财产权利。

完善司法惠民举措。以“全方位、零距离、智能化”为标准,全面构建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络、“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为一体的诉讼服务新格局,实现了“网上网下”服务联通并举,三级法院网络与最高法院实时对接。全部建成标准化诉讼服务大厅,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出台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指导意见,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 291373 件,有效缩短了办案周期,节约了司法成本;通过巡回就地办案、网络预约诉讼服务、远程视频接访等方式,据不完全统计,已为群众节约诉讼成本 3000 余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力度,缓减免交诉讼费 4069.5 万元,发放救助金 2085 万元,指定辩护律师 1474 人次,减轻了涉诉困难当事人的负担。

切实解决执行难。受理执行案件 200453 件,执结 181773 件,同比分别上升 56.3%、46.8%,执行到位金额 217.7 亿元。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积极争取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规范性文件,专门成立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社会参与、部门配合”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已经形成。执行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三级法院全面建成执行指挥中心,初步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和统一协调。执行网络查控取得重大突破,实现了全国 3734 家银行和阿里巴巴、京东金融等互联网银行可查询,3404 家银行可冻结,2296 家银行可扣划,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执行工作模式,共查询信息 550.9 万条(次),涉及案件 50.9 万件(次),涉及被执行人 64.9 万人(次),冻结存款 4.5 亿元,直接扣划金额 8300 余万元。失信联合惩戒效果明显,累计公布失信名单信息 70511 条,让失信被执行人在置产业、招投标、投融资、乘飞机、坐高铁等方面“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迫使有能力却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执行威慑更加有力,开展清理执行积案、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百日攻坚等专项活动 23 次,司法拘留 13834 人次,追究刑事责任 120 人,有力震慑了抗拒执行行为。强化执行管理监督,实行执行案款“一案一账号”管理,全部配备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单兵、车载执法终端设备,坚决防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情况的发生;受理执行异议、复议、执行监督案件 3649 件。2017 年 8 月,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要求向全国推广我区执行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三、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着力促进司法公正 高效

坚持正确改革方向,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改革“四梁八柱”主体框架基本确立,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体制性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稳妥有序推进人员分类管理。经过严格考试考核、遴选委员会审核把关、人大任命等程序,两批共遴选产生 1088 名员额法官,占总编制数的 34.7%。制定员额配置动态管理和退出办法,基本形成了“有进有出”的管理机制。联合 7 部门出台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完成首批 609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招录工作,长期影响我区法院发展的“辅助人员短缺困局”正在逐步破解。完善司法职业保障制度,实行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增强了法官的职业尊严感和获得感。落实院庭长办案常态化,优质审判资源回归办案一线,2017 年全区法院院庭长结案 87910 件,人均结案 134 件,占总结案数的 48.3%。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制定《宁夏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各类人员权责清单,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改革要求,确立法官办案主体地位,改革裁判文书签发机制,实现审判委员会职能的根本转变。2017 年,全区法院由独任法官、合议庭直接签发文书的案件占总数的 90%,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同比下降 37%。建立完善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组建新型办案团队 282 个,成立专业法官会议 92 个,缩减管理层级,提升案件质效。出台《案件质量责任追究办法》,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推动审判监

督管理转型,依托信息化手段推进办案全过程网上监管、全流程网上留痕、全程序可查可溯,推动各层级审判业绩考评体系建设,建立法官惩戒机制,实现了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

稳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牵头与自治区政法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的实施办法》《关于刑事案件证据审查、认定的工作指引》等规定,严格执行证据裁判规则,依法对 78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有效防止冤案发生。加强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律师执业保障,推进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等关键诉讼参加人出庭作证机制,强化控辩庭审对抗,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公正裁决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案件纠错机制,依法审结刑事再审审查案件 619 件。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当场登记立案,真正实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全区法院当场登记立案率始终保持在 98% 以上。积极构建网上网下、立体式、多元化的立案新模式,以诉讼大厅立案为主,网上立案、预约立案、跨域立案互为补充的立案新格局基本形成。依法制裁滥用诉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行为,积极引导当事人诚信、理性诉讼。

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在全区率先制定《司法公开目录》,与全国同步建成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公开生效裁判文书 279891 份,互联网直播庭审 773 件,接受当事人查询案件信息 200 万余条,做到了让人民群众对司法过程和结果看得见、可感受、能评价。创新司法公开形式,观摩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成为常态;微博、微信、手机

APP 广泛使用,成为向公众提供详尽权威司法信息和方便快捷司法服务的重要方式和载体;大力推进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标的物 969 件,成交额 1.68 亿元,溢价率 35%,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640 余万元;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让更多群众参与司法、见证司法,全区 1295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85081 件,占一审普通程序案件的 78.1%。

四、严抓法院自身建设,着力提升队伍司法能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的原则,以队伍建设为本,以基层基础为重,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重要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五年间,我们先后接受了最高法院司法巡查和自治区党委巡视,狠抓问题整改,补齐工作短板。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等制度,通过院长带头讲党课、创建星级支部等活动,增强党建工作实效性。率先在全国法院与党委宣传部门联合出台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组织宪法宣誓、法官大讲堂等活动,引导法官坚守法治信仰,忠诚司法事业。

持续提升司法能力。深入持久实施司法能力提升工程,通过集中面授、网络培训等方式,举办培训班 86 期,培训干警 10154 人次;开展岗位练兵、法官“传帮带”、庭审观摩、业务交流等活动,重点提升法官适用法律、驾驭庭审、科技应用等办案能力。“小米手机侵权案”入选全国典型案例,20 余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论文

评比中获奖,先后有 68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自治区级以上表彰奖励。石嘴山中院、中卫中院、西吉法院等 6 家法院被命名为全国文明单位,兴庆法院、同心法院、金凤法院被表彰为全国模范法院和全国优秀法院,陈美荣、史有明等 17 名基层优秀法官被树立为全国法院先进典型。

筑牢司法廉洁防线。坚持严字当头,强化对审判权、执行权的常态化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有案必查,绝不姑息,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干警 5 人、违纪违法人员 46 人。在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同时,强化审判执行关键节点的廉政风险防控。建成“五位一体”举报系统,加大司法巡查、审务督查工作力度,“讲廉政就是给干警最大福利”的理念已经深植人心。

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主动拥抱新一轮科技革命,高起点制定《宁夏法院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应用、统一运维”的设计思路,全区已全部实现千兆互联互通,全部建成最新标准的审判业务系统,累计建成 340 套高清数字法庭,实现审判执行全业务网上办理;开通诉讼服务网,全力推进电子诉讼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实现诉讼服务全流程依法公开;以机器换人力,向科技要效率,创新运用庭审语音识别、裁判文书自动纠错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审判执行全方位智能服务。

五、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坚持党领导一切的思想,始终做到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向党委和政法委报告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

真报告工作,严格落实决议,切实改进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邀请委员参与监督司法。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共办理答复 418 件,并及时转化为指导性意见和具体措施。建立“1+1+1”代表委员对口包片绑定联络工作机制,邀请代表委员参加重要会议、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累计 2237 次,全力支持代表委员监督司法、依法履职。2016 年 7 月,东部沿海省份 22 名全国人大代表来宁视察,对我们的创新发展给予了高度评价。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全面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办理检察建议 1019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最高法院的悉心指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自治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鼎力帮助。全区法院在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过程中,先后有孟宪来、王秉祥等 7 名优秀干警积劳成疾、英年早逝,离开了他们心爱的岗位,用忠诚和生命践行了司法为民的誓言。在此,我谨代表自治区高级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许多法官常年超负荷工作,身心状况堪忧;司法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不适应的问题,有的法官服务大局意识还不强,有的案件质量效率还不高,特别是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还不足;审判监督管理有待加强,个别干警司法作风不端正,极个别干警违纪违法仍有

发生;司法权威需要进一步提升,司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通过深化改革,创新作为,扎实工作,努力加以解决。

今后工作思路

未来五年,全区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新时代新使命,适应新矛盾新要求,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有新气象新作为。2018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认真落实中央、全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在自治区党委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为实现“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的目标,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一是以更大的作为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善于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把握司法职能定位,主动融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力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法妥善审理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相关案件,服务保障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

二是以更高的标准维护公平正义。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杀人、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全力支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做好职务犯罪审判工作。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增强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以决胜攻坚的劲头,切实解决执行难,确保如期实现“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

三是以更实的举措践行司法为民。认真审理医疗、教育、就业等民生领域案件,加强弱势群体权益司法保护,及时审理、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依法审理各类涉农纠纷,有力服务保障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大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逐步构建新型司法便民惠民网络,完善司法公开制度,增强公开效果,让人民群众更好地感受到公平正义。健全律师执业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当事人、辩护人诉权。

四是以更新的步伐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职业保障机制,切实提高改革整体效能。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统一证据标准,更好地发挥庭审作用,实现惩

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统筹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案件繁简分流、家事审判、知识产权“三审合一”等改革,用改革激发活力,以创新驱动发展。

五是以更严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守好廉洁司法底线。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为目标,扎实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为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注入新动力。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和社会监督,进一步凝聚司法共识,汇集工作合力。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我们将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振奋精神,实干兴院,为实现宁夏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定达检察长所作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工作思路,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

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定达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3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区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一次、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深化司法改革,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发展进步。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改革保障民生

五年来,我们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制定实施服务宁夏“十三五”规划20条意见等,主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着力服务改革创新。围绕“新丝路经济带”“沿黄经济区”等重大战略部署,制定宁夏检察

机关服务企业改革发展12条措施。持续深化“黄河预防工程”,严肃查办贪污、挪用、私分政府投资专项资金职务犯罪244人。同步介入林利煤矿瓦斯爆炸等重大责任事故调查,查处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32人。开展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专项活动,突出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依法提起公诉37人。

着力保障脱贫攻坚。针对虚报冒领扶贫资金和基层干部渎职犯罪突出等问题,与扶贫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整治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精准扶贫、廉洁为民”专题警示宣传教育。开展闽宁对口协作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查办扶贫领域职务犯罪83人,切实保障惠农资金真正惠及民生。坚决打击恶意欠薪,对32名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等依法提起公诉,积极支持农民工起诉241件。

着力加强生态保护。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打击处理涉林违法犯罪等指导意见,连续四年开展破坏环境资源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建议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07件,起诉42人。对贺兰山东麓盗采沙石、西大沟水体污染等问题

跟踪监督,及时介入腾格里沙漠环境污染等案件调查。开展生态环保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立案审查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25 件。

二、积极推进平安宁夏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年来,我们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区检察机关共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19870 人,提起公诉 34337 人。其中,2017 年批捕 4031 人,起诉 7228 人。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渗透、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批捕 151 人,起诉 221 人。坚决惩治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放火等犯罪 2615 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助推“大收戒”专项行动,批捕 3131 人,起诉 3411 人。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嫌疑人 53 人,起诉 53 人。依法办理了银川“1·05”公交车纵火案、彭阳“10·14”特大杀人案以及杨海、吉新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重大案件。

依法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密切关注经济领域犯罪态势,突出惩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 417 人。积极投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固原“12·15”和“8·05”特大电信诈骗案专案查办,依法批捕 85 人。

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犯罪。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建议相关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6 件,批捕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嫌疑人 27 人,起诉 26 人,查办食品药品生产流通和监

管执法领域职务犯罪 11 人。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犯罪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分案起诉审理等工作机制。对 547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捕决定,对 187 人不起诉,对 65 人附条件不起诉。依法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仅 2017 年即批捕 226 人,起诉 352 人。建成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基地(站、点)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28 个。在 568 所学校进行“法治进校园”巡讲,推进防止校园暴力欺凌,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

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建立来信、来访、来电、网络、视频“五访合一”检务接待模式,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机制、检察官以案释法机制和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机制,推行公开听证、公开审查、检察宣告等工作,真诚解决群众反映问题。依法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6979 件,化解积案 121 件,对 393 名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予以司法救助。

三、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五年来,我们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惩治预防两手抓。全区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1343 件 1896 人,对 420 名行贿人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抓获潜逃多年犯罪嫌疑人 8 人。其中,2017 年查办职务犯罪 233 件 302 人。

突出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 100 万元以上大案 153 件,查办涉嫌犯罪的原县处级以上干部 139 人,其中原厅局级干部 30 人。针对群众

反映强烈的严重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160 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坚决惩处群众身边腐败犯罪。深入开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等专项工作,查办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扶贫救灾、教育医疗、“三农”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 286 人,切实维护民生民利。

立体式推进预防职务犯罪。结合办案认真分析腐败犯罪发生原因,向发案单位提出检察建议 432 件。全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和专题报告工作,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防治对策建议。加强警示教育基地建设,组建全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宣讲团,开展预防宣讲活动。

四、聚焦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不断强化法律监督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切实增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建立健全检察环节错案发现、纠正、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贯彻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治理念。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监督撤案 1211 件,对不当使用强制措施、违法取证等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475 件次。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决定不批捕 4561 人、不起诉 1495 人。其中,2017 年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监督撤案 480 件;提出侦查活动违法纠

正意见 414 件次;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决定不批捕 1041 人、不起诉 394 人。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在自治区公安厅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在全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检察官监督办公室 25 个,在全国率先实现县级公安机关派驻工作全覆盖。督促侦查机关立案 570 件,追加逮捕 873 人,追加起诉 638 人。坚持以抗诉为重点开展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71 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62 件次。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 552 件。其中,2017 年追加逮捕 198 人,追加起诉 148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66 件;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14 件次。

全面提升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持续监督纠正久押不决案件,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728 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程序的 190 人。监督执行机关纠正社区矫正罪犯脱管漏管 74 人。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和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监督纠正未交付执行刑罚罪犯 66 人,督促人民法院将 1491 件判处财产刑案件纳入执行程序,涉及金额 1.7 亿元。

多元化推进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深入开展“基层民行检察工作推进年”活动,积极探索在人民法院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办公室。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 192 件、再审检察建议 86 件,对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498 件,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1913 件。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受理审查 18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4 件。2017 年 7 月,

全面启动全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共摸排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42 件,立案审查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32 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 23 件。提请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推动法治宁夏建设的意见》。

积极探索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全面建成全区“两法衔接”平台,与 572 个行政执法机关签订协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审查行政执法案件 300 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43 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收回土地出让金、排污费等国有资金 23.52 亿元。其中,2017 年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45 件。我区“两法衔接”工作成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报告工作中的亮点之一。

五、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建立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

五年来,我们努力促进理念思路提升、体制机制创新和现代科技应用相结合,以钉钉子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司法改革向纵深发展。

全面完成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全面实施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全区共遴选员额制检察官 712 名,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 32.5%,司法行政人员比例严格控制在 15% 以下,一线办案力量显著增强。制定三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权力清单,全面建立独任检察官和检察官办案组两种新型办案组织,健全检委会议事规则、司法责任追究、内部监督制约、绩效考核等机制。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检察人员工资待遇等职业保障政策和人财物自治区级统管得以落实。全面完成内设机构

改革,机构精简 35.6%。通过司法责任制改革,检察官责任心明显增强,办案周期明显缩短,办案质效明显提升,深层次效应正在显现。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制定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实施办法,坚决排除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取得的言词证据。与公安厅联合制定检察机关介入命案规定,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等工作,积极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制定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实施细则,主动向律师推送案件程序性信息,依法听取律师意见,积极推动形成新型“诉”“辩”关系。

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按照改革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机制,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新选任人民监督员 93 名,职务犯罪拟不起诉等 11 类情形案件全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深化案件管理机制改革,强化对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活动的集中统一管理,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开展流程监控、数据分析、业绩考核,积极构建全程、同步、动态监管机制。

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全力配合做好改革工作。确保在转隶前办案工作力度不减、安全底线不破、人员思想不乱。目前,三级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防部门转隶工作已全部完成,正在抓紧制定与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工作衔接机制和办法,积极服从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

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五年来,我们始终牢记打铁还需自身硬,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要求,大力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建设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坚持政治统领,铸造绝对忠诚品格。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狠抓党建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导向激励、院党组及领导班子成员抓党建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全区检察机关政治巡视,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巡视组对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巡视反馈意见,3类12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全国31个省级人民检察院涵盖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业务素养及基层检察院建设等九个方面的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满意度调查中,我区检察机关满意度总分排第五名。中卫市人民检察院党总支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一处被授予全国、全区“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坚持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执法办案水平。五年来,我们持续开展了规范司法“推进年”“巩固年”“提升年”活动和专项整治工作,建立日常评查、专项评查和年终评查“三位一体”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健全检察机关司法不规范问题预防、发现和监督处理制度机制,整改落实10类1281个司法不规范具体问题。严把案件流程监控管理,坚持抓细抓小,积极培育规范司法行为习惯。

坚持正风肃纪,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章》《准则》《条例》,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

定》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等制度,切实把检察权关进制度“笼子”。准确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开通检察干警违法违纪在线投诉举报网络平台和电话,畅通接受监督渠道。五年来,我们对违规违纪干警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人,戒勉谈话5人,以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常抓的韧劲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

坚持固本强基,夯实长远发展基础。深入实施人才强检战略,通过教育培训、岗位练兵等工作,强化检察人才培育,先后有54名检察业务骨干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各类人才库。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保障工作格局,不断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全区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基本完成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任务。坚持科技强检,积极对接政法部门大数据网上协同办案,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五年来,我区检察机关基础建设取得丰硕成果,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兴庆区人民检察院、西吉县人民检察院被评为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兴庆区人民检察院、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七、主动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主动接受各方面的监督,确保检察权的规范运行。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主动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规范司法、“两法衔接”和司法体制改革等

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对查办职务犯罪等工作专项检查 and 调研,认真办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自治区人大代表提出的 47 件议案、建议,认真办理并及时回复。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坚持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办结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 7 件。积极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到检察机关开展工作调研。积极配合自治区政协就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进行专题协商,开创了我区具体司法业务民主协商先例。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紧紧围绕社会关注热点,坚持每年一个主题,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 4000 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开通案件信息公开网,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0983 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634 条,公开法律文书 4829 份。建立了全区检察机关三级联动微博问检体系,发布检察信息 5 万多条,形成了网上、网下全面接受监督的格局。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全区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各级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区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年的砥砺奋进,我们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检察机关对新发展理念学习研究还不够深入,服务保障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还不够开阔、办法还不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还有差距,

在监督方式和监督效果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检察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今年检察工作思路

2018 年,全区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和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等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正确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扎实推进平安宁夏建设,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水平,积极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和自治区党委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确保检察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关系,始终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为我区新时代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履职尽责,全面聚焦自治区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三大战略实施,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提出服务保障措施,优化强化司法供给和应对。积极投入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经济犯罪,把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坚决防范经济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同步开展涉农检察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促进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三、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全力推进平安宁夏建设。积极贯彻落实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检察工作职能,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恐怖、反邪教、反间谍斗争,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宗教极端活动,坚决捍卫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国家政治安全。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认真研究检察环节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具体措施,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执法司法规范大检查专项工作,切实发挥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积极作用。

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加强和改进民生检察。立足检察工作职能,突出民生检察工作,紧紧

围绕改革发展、脱贫致富、社会保障、教育医疗、食药安全、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依法严惩损害民生民利刑事犯罪,持续开展缉枪治爆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以及非法传销、拐卖等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和人格权。深化拓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强化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深入推进公益诉讼,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公共安全问题、最关切的权益保障问题、最关注的公平正义问题,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在司法公平公正中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五、坚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定改革正确方向,坚持改革既定步伐,认真落实中央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部署,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和整体性。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明晰、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坚持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结合起来,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努力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主动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制定并实施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工作衔接办法,推动监察委员会调查与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无缝对接。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保持加强检察监督的政治定力和战略定力,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多元监督职能协调发展工作机制。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素能培育,扎实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坚持把全面从严治

党深度融入各项检察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全面提升检察干部善于学习、法治运用、改革创新、科技应用、群众工作等各种本领,建设过硬检察队伍。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的建设“四个重要文件”,全力推进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锲而不舍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持续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促进干警清

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各位代表,新的时代已经来临,新的征程正在开启,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期待,检察机关更要有新作为。全区检察机关将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凝心聚力,扎实工作,努力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8年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61名。

第三条 本次会议选举下列人员：

(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60名(预留委员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6名,秘书长1名,委员52名;

(二)自治区主席1名,副主席7名;

(三)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1名;

(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名;

(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

(六)自治区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以下简称全国人大代表)21名,其中:中央提名到我区选举的代表3名;本区提名选举的18名代表中,回族代表8名。

第四条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治区第十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内务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第五条 各项职务的正式候选人人数为：

(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秘书长,自治区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一般应多1名,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1名,也可以等额选举;

(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候选人为7名、自治区副主席的候选人为8名,比应选人数分别多1名,进行差额选举;

(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候选人为58名,比应选人数多6名,进行差额选举;

(四)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为26-32名,比应选人数多5-11名,进行差额选举。

第六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是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自治区主席的候选人,必须是回族。

第七条 各项职务候选人的提名、酝酿：

(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自治区

政府领导人员、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30人以上联合提名。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二)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人数,以及每一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我区全国人大代表应选名额;

(三)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第八条 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如不符合有关法律和任职资格条件规定的,或在政治、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有问题的,不得列为候选人。

第九条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须填写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的《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提名理由,经提名的代表本人签名后,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提名方为有效。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第十条 被提名人如果不愿意接受提名时,提名人应当尊重被提名人意愿,大会主席团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提名人说明。

联名代表要求撤回提名时,须填写大会秘

书处统一印制的《代表撤回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大会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之前,由联名代表本人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并由大会主席团印发各代表团。

第十一条 本次会议所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一次性提名、酝酿、审议;会议一次性投票选举、表决。

本次会议选举共印制五张选票,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选票》《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副主席选票》《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选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

第十二条 如果提名的各项职务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提交全体会议选举;如果超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以代表团为单位投票预选,由大会统一计票,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经预选确定的全国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人数为26名。

第十三条 选票所列候选人每类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女性和少数民族应注明性别、民族;经过预选的,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后“赞成”栏空格内画“O”;反对的,在其姓名后“反对”栏空格内画“x”;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弃权另选他人的,另选他人无效。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后的空格内画“O”。若另选他人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主席时,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填写选票必须使用会议配发的专用笔,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不得在选票的非填写区填画,不得在选票的填写区涂改,不得折叠选票。投票时必须一张一张地将选票投入票箱。

本次会议的选举由电子计算机计票,共设7个票箱。如果电子计票系统发生故障时,则改为人工计票。

第十五条 大会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每张选票各选项所赞成的人数(含另选人),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该项作废。选票上部分填写模糊、无法识别的,部分作废;全部填写模糊、无法识别的,全部作废。

第十六条 正式选举,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选举全国人大代表时,如果中央提名的代表候选人未能当选,其名额空缺;如果当选的

本区回族代表少于8名,其名额空缺。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秘书长,自治区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如果实行等额选举,其候选人未能当选,本次会议不再选举。如果是差额选举未能选出,是否再次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有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副主席的候选人差额1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数按不足名额的十分之一计算,不足1名的为1名;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数,按不足名额的五分之一计算,不足1名的为1名。另行选举时的候选人,以第一次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得票相同的,按姓名笔画顺序确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经另行选举仍未选足应选名额,本次会议不再选举。

第十八条 表决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内务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经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通过。

第十九条 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可进行

大会选举。

第二十条 大会设监票人 16 名,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各项职务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其中银川市代表团推选 4 名,吴忠市和固原市代表团各推选 3 名,其他代表团各推选 2 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后,提请全体会议举手表决通过。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二十一条 每次选举的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报告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确认后,向

大会宣读。当选人名单由主席团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

第二十二条 当选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一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选举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名单如下:

主任:石泰峰

副主任:李 锐(回族)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回族)

彭友东 董 玲(女)

秘书长:徐力群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二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现予公告
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选举出自治区主
席、副主席,名单如下:

主 席:咸 辉(女,回族)

副主席:张超超 马顺清(回族)

王和山 刘可为

许尔锋 马汉成(回族)

杨培君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三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选举许传智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沙闻麟(回族)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时侠联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长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名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自治区 主席、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候选人的决定

(2018年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选举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
规定,主席团提名下列各项职务候选人:

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 书长

石泰峰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
任候选人;

李锐(回族)、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回族)、
彭友东、董玲(女)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
会副主任候选人;

徐力群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秘
书长候选人。

二、自治区主席、副主席

咸辉(女,回族)为自治区主席候选人;

张超超、马顺清(回族)、王和山、刘可为、
许尔锋、马汉成(回族)、杨培君为自治区副主

席候选人。

三、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 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许传智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沙闻麟(回族)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候选人;

时侠联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
选人。

以上各项职务候选人,提交出席本次会议
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四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选举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52人,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学仁(回族)	丁 聃(回族)
丁 鹤(女,回族)	于 霆
马士林	马利君
马 林(回族)	马春杨(女,回族)
王天林	王少林(回族)
王永耀	王兆元(回族)
王 玮(女,宣传部)	王 俭(回族)
王海鹏	尤艳茹(女)
左新军	朱 赞
刘 京(女)	刘彦宁
李 进(女)	李秋玲(女)
李 健(女)	杨宏峰
杨建玲(女)	杨 洪(回族)
杨 勇(回族)	何建国(回族)

沙 新(回族)	张志旗
张苏安	陈洪斌(满族)
拓兆功	罗忠诚(回族)
金学琴(女,回族)	周东宁
郎 伟(回族)	赵小平
赵耐香(女)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女)	高 波
高 鹏(女)	郭宏玲(女)
陶 进	康俊杰
蒋元德	谢俊杰(回族)
蒙旺平	冀永强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名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的决定

(2018年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选举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
规定,主席团提名下列人员为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

丁学仁(回族)	丁 聃(回族)
丁 鹤(女,回族)	于 霆
马士林	马利君
马 林(回族)	马春杨(女,回族)
王天林	王少林(回族)
王永耀	王兆元(回族)
王 玮(女,宣传部)	王 俭(回族)
王海鹏	尤艳茹(女)
左新军	朱 赟
刘 京(女)	刘彦宁
李 进(女)	李秋玲(女)
李 健(女)	杨宏峰
杨建玲(女)	杨 洪(回族)
杨 勇(回族)	何建国(回族)
沙 新(回族)	张志旗

张苏安	陈洪斌(满族)
拓兆功	罗忠诚(回族)
金学琴(女,回族)	周东宁
郎 伟(回族)	赵小平
赵耐香(女)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女)	高 波
高 鹏(女)	郭宏玲(女)
陶 进	康俊杰
蒋元德	谢俊杰(回族)
蒙旺平	冀永强

以上候选人,提交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代
表酝酿、讨论。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五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选举出自治区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1人,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列):

万新恒	马玉山
马汉成(回族)	马恒燕(女,回族)
马慧娟(女,回族)	王东新
方 敏(女,满族)	石泰峰
许 宁	许传智
李郁华	李 锐(回族)
杨玉经(回族)	吴玉才(回族)

陈 竺	陈春平
邵俊杰	金汝彬(回族)
咸 辉(女,回族)	喜清江(回族)
潘 锋(回族)	

以上代表,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将中央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 委员会推荐的我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 代表候选人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的决定

(2018年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选举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中
央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向大会主席
团推荐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21名:

陈 竺

金汝彬(回族)

马玉山

马恒燕(女,回族)

王东新

石泰峰

许传智

潘 锋(回族)

万新恒

马汉成(回族)

马慧娟(女,回族)

方 敏(女,满族)

许 宁

李郁华

李 锐(回族)

吴玉才(回族)

邵俊杰

喜清江(回族)

杨玉经(回族)

陈春平

咸 辉(女,回族)

主席团决定将这21名代表候选人提交出
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六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表决通过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彦宁

副主任委员:朱 赞 蒋元德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 霆 王兆元(回族)

何建国(回族) 郭雪平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永耀

副主任委员:贾红邦 赵小平

张苏安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 伟(回族) 王天林

张志旗 周东宁

内务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陶 进

副主任委员:陈洪斌(满族)

沙 新(回族)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学仁(回族) 王 玮(女)

左新军 刘建军

邹玉忠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名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内务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决定

(2018年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选举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
规定,主席团提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内务司法委
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如下:

一、法制委员会(7人)

主任委员:刘彦宁

副主任委员:朱 赞 蒋元德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 霆 王兆元(回族)

何建国(回族) 郭雪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8人)

主任委员:王永耀

副主任委员:贾红邦 赵小平

张苏安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 伟(回族) 王天林

张志旗 周东宁

三、内务司法委员会(8人)

主任委员:陶 进

副主任委员:陈洪斌(满族)

沙 新(回族)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学仁(回族)

王 玮(女,宣传部)

左新军 刘建军

邹玉忠

以上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提交出席
本次会议的全体代表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2018年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同意该报告,决定将郑学文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的议案”、毛凤玲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的议案”、罗永红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议案”、蔡菊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对《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交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8年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到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提交议案截止时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件、建议160件。

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这些议案、建议是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确立的“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战略布局,在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的。其内容涉及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体现了代表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反映了全区各族人民对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迫切期盼和美好愿望。

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所提5件议案中,有4件属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提名主体和联名人数符合

有关法律规定,建议大会主席团交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分别是:郑学文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的议案”、毛凤玲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的议案”、罗永红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议案”、蔡菊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对《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

另有1件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建议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代表提出的160件建议中,财政税收金融方面8件、发展规划和工业交通方面26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28件,农林水利三农方面25件,社会事业和公共事务方面15件,资源环境城乡建设方面42件,其它方面16件。这些代表建议,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由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交议案目录表

序号	领衔人	附议人	议案类型	案由
1	郑学文	丁 江;杜紫薇;郝建萍; 李俊挺;马 娟;杨宏伟; 杨建荣;杨文欣;朱立峰	发展规划 综合经济	关于制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的议案
2	刘甲锋	陈志能;郝向峰;马光杰; 阮世忠;吴 静;俞学华; 赵 波;赵建文;朱建华	资源环境 城乡建设	关于打通 109 国道改线工程贺兰段的议案
3	毛凤玲	丁爱玲;李培润;马凤花; 马黎刚;王永耀;杨 敏; 杨振如;袁 辉;张生明	发展规划 综合经济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的议案
4	罗永红	郭兆虎;焦建鹏;李 聪; 马丽亚;祁 刚;王 勇; 李光明;邓万儒;马素贵	资源环境 城乡建设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议案
5	蔡 菊	郭爱迪;焦清春;李凤兰; 马学勤;童 刚;杨 波; 张婷婷;张永华;郑淑欣	其它	关于对《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8年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 2018年1月29日18时。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18年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席团会议决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方式进行,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表决时,代

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权。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主席团成员过半数赞成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59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2018年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丁 聃(回族)	丁 鹤(女,回族)	拓兆功	罗永红
马三刚(回族)	马启智(回族)	罗忠诚(回族)	金群华(回族)
马顺清(回族)	王永耀	高 鹏(女)	郑威波
王 俭(回族)	左 军	郎 伟(回族)	项宗西
左新军	石泰峰	赵永清	咸 辉(女,回族)
白尚成(回族)	任启兴	姜志刚	姚文明
刘 京(女)	刘彦宁	姚爱兴	贺 斌
齐同生	许传智	徐力群	徐广国
纪 峥	严永胜	郭宏玲(女)	陶 进
李 进(女)	李建华	盛荣华	崔 波
李 健(女)	李 锐(回族)	康俊杰	彭友东
杨 洪(回族)	杨 勇(回族)	董 玲(女)	谢俊杰(回族)
杨培君	吴玉才(回族)	蒙旺平	潘武俊
何建国(回族)	何 健	冀永强	
沈左权	张志旗	秘书长:李 锐(回族)	
张 柱	张超超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共 12 人)

(2018 年 1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石泰峰	咸 辉(女,回族)	吴玉才(回族)	彭友东
姜志刚	许传智	董 玲(女)	徐力群
盛荣华	李 锐(回族)	召集人:石泰峰	
姚爱兴	左 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18年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开幕会、闭幕会执行主席为主席团常务主
席(12人)

石泰峰 咸 辉 姜志刚 许传智
盛荣华 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徐力群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6人)

石泰峰 咸 辉 齐同生 姜志刚
徐广国 张超超 马顺清 纪 峥
赵永清 白尚成 张 柱 潘武俊
郑威波 彭友东 沈左权 何 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共 7 人)

(2018 年 1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徐力群 王紫云 郑 震 李泽峰
杜银杰 王成峰 杨 洪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共 10 人)

(2018 年 1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左 军

朱 赞

余占国

副主任委员:陶 进 王 俭(回族)

张自华

罗永红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姚文明

马 伟(回族)

马桂岚(女,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共9人)

(2018年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吴玉才(回族)

刘建军

邹玉忠

副主任委员:王永耀

贾红邦

张苏安

赵小平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天林

左新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过)

过去五年的工作

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任期的五年,是我区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也是我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民主法治有序推进、依法治国水平不断提升的五年。五年来,在自治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法制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统一审议作用,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努力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和立法质量,圆满完成了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所确定的各项立法任务。截止2017年底,法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0次,审议法规草案和法规性决定草案84件;审查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27件。向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提出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修改情况报告116件,法规草案修改稿、表决稿116件,提出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审查意见报告、审查情况报告54件,批准法规决定草案27件。

一、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是适应经

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地方立法作出的总体安排。法制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严把立法项目入口关,从我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围绕促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协调发展筛选立法项目,着力规范和解决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坚持立法为民的理念,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立法规划项目突出改善民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推进公共事业发展,注重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立、改、废并重原则,将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适时进行修改,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对征集到的立法建议项目,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论证,就其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进行认真分析和审查,确保立法项目质量,共拟订列入五年立法规划项目30件。五年来,列入立法规划的法规项目完成60%以上,对暂不适宜地方立法的项目,适时进行调整;年度立法计划圆满完成。

二、依法开展统一审议,着力提高法规质量
统一审议工作是法律赋予人大法制委员会

的职责,是地方立法的重要环节和必经程序,对提高立法质量,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具有重大意义。

(一)围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立法审议。为了进一步完善地方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支持和保证广大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好国家权力,法制委员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从我区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出发,提请代表大会和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守则、宪法宣誓办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法规。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精 神,提请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法规,依法保障乡镇人大和农村自治组织活动的开展,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发展。

(二)围绕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强经济建设的立法审议。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及时将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通过立法程序变为地方性法规。一是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根据国家改革试点和自治区党委重点工作部署,提请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为我区空间战略规划 的编制、实施、修改和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规范农村扶贫开发活动,促进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提请常委会

审议通过了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根据年度立法计划,还统一审议了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农村公路条例等法规草案。二是规范市场主体和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统一审议了自治区价格条例、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建筑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燃气管理条例、盐业管理条例等法规草案,为促进要素市场的合理配置和自由流动,促进市场竞争公平有序,实现城乡经济繁荣提供了立法保障。三是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保障惠农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统一审议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法规草案。此外,为了促进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和服务行为,统一审议了政府非税管理条例、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统计条例、审计监督条例等法规草案,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宁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围绕改善和保障民生,加强社会建设的立法审议。统一审议了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规草案,为加快教育和卫生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全民健康提供了法治保障;统一审议了涉及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防震减灾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规草案;为开发人才资源、促进创业就业,统一审议了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等法规草案;为健全食品安全体系,构筑食品安全网络,统一审议了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畜禽屠宰管理条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法规草案;

为了保障公民权利、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统一审议了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法规草案;为了进一步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全面提升文化发展水平,促进文化事业繁荣,统一审议了自治区地名条例、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岩画保护条例、档案条例等法规。这些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施,对于进一步完善社会领域立法,促进和谐宁夏建设起到了十分重要作用。

(四)围绕生态发展战略,加快生态立区立法审议。坚持生态立区的指导思想,着眼于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加强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统一审议工作。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合理利用和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统一审议了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煤炭资源勘察开发与保护条例法规草案;为了加快推进生态立区立法步伐,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统一审议了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规草案;为了加强对全区河流、水系、山脉的保护,统一审议了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等法规草案。这些法规草案,从推进绿色发展、加大生态系统保护的高度,增加了一些刚性规定,力求通过立法进一步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五)加强对法规修改和废止的统一审议。坚持立改废并重的原则,对涉及法律法规已作出修改,国家取消、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和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采取打包修正等方式及时提请常委会审议进

行修改。对不符合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条例、经纪人管理条例等 14 件地方性法规提请常委会审议废止,集中进行清理。

三、依法开展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审查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五年来,法制委员会按照法定程序,坚持从立法权限范围、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符合实际需要的原则,对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合法性进行审查,保证国家法制统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立法体制作出重大改革,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按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分步推进”的要求,法制委员会在调研评估、审核把关的基础上,先后于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提请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四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

为了提高设区的市立法能力和立法水平,法制委员会通过举办立法培训班,召开法规论证会、法规审议会等形式,加强对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指导。同时,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常委会法工委共举办市、县人大立法培训班 7 期,组织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培训班 8 期,为设区的市开展专题培训 2 期。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是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开局之年。法制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以良法促发

展、保障善治,努力实现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让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成为宁夏人生活方式的目标和要求,认真履行统一审议职责,全面完成立法审议工作任务。

——做好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的拟订和落实工作。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做好常委会 2018 年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草案编制审定工作。安排部署 2018 年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继续以责任制的形式,明确责任人员、工作规程、时限要求,保证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

统筹立改废,对涉及国家取消、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进行清理修改,做好统一审议工作。

——认真履行统一审议职能,做好法规草案的统一审议和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报批审查工作。对列入常委会 2018 年立法计划的法

规草案,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法规草案的调研、论证及研究、修改工作,按时提交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审议、修改报告,为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审议法规提供服务保障。加强对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指导,做好法规合法性的审查工作。

——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国家大政方针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和丰富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提升法规草案统一审议质量;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和发扬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密切联系实际,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全局观念、责任意识,为法治宁夏建设作出新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2013年以来,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积极探索监督方式,创新监督途径,提高监督实效,先后组织召开36次财经委全体会议,审议计划、预算、民生等39项报告草案,实施5次专题调研、6次执法检查 and 1次专题询问,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五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财经立法工作

五年来,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初审财经类地方性法规6件,对2件法规立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调研论证,对36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主要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为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修订,将非税收入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同时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二是根据自治区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需要,审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进一步完善现行的管理体制,创新散装水泥的推广措施。三是围绕制定《宁夏回

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和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组织财经委委员进行充分调研,为常委会审议通过4部法规奠定了基础。四是就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监督条例》,完成了前期调研和准备。

二、经济监督工作

五年来,财政经济委员会围绕中央经济工作的总基调和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紧扣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推改革、促发展、惠民生的发展主线,每年选择1-2个重点领域,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真抓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评估与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安排经济监督项目上,把自治区“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审查列为一项重要监督内容。在“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中,把对16个约束性指标中期执行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作为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重点,通过开展一系列调研视察,提出的关于“宁夏轻重工业比例悬殊,资源能源消耗型经济后遗症凸显,工业投

入总量不足,导向功能未能切实发挥作用”等意见建议,得到了自治区党委的高度重视。在“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过程中,紧紧抓住全国人大审查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议的契机,积极建议全国人大财经委把关系宁夏发展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得到全国人大财经委的重视和支持。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受邀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委对国家“十三五”规划审查座谈会,为宁夏诉求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深入开展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监督。近年来,随着宁夏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区地方金融机构在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融资体制改革、服务理念创新等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严重制约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针对这些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时将地方金融机构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列为经济监督重点内容,深入开展专题调研,认真分析地方金融机构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打好组合拳,加大中小微企业资金支持”“畅通农村融资渠道,地方金融支持精准扶贫”等对策建议,为我区中小微企业发展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三)积极促进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建设。财政经济委员会紧紧围绕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把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列入年度经济监督工作计划。采取专题调研和专题询问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运营等工作的监督,督促自治区政府出台《关于深化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强化了国有资产

监管制度建设。

(四)扎实做好企业“走出去”专题调研。

2016年,财政经济委员会主动将企业“走出去”列为年度经济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先后在区内外召开7次座谈会,赴浙江、江苏、上海等6省市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的经验与做法,分三个调研组分别前往阿曼、约旦、英国等9个国家考察,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其中关于进一步提高对企业“走出去”重要性的认识,精准培育“走出去”的骨干企业,加快优势产能“走出去”的步伐,建立健全企业“走出去”的信息和中介服务体系,完善落实企业“走出去”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等建议,得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高度认可。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在调研报告上作了批示。

(五)积极推动民生实事工作的改进。2015年之前,民生实事项目存在着与政府部门工作高度重合、指标和条目过多等问题。为推动解决这一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多次与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沟通协调,在学习借鉴北京、山西、安徽等外省区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改进民生计划框架体系、拓宽民生实事征集渠道等建议。自治区政府从2016年开始,制定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办理办法(暂行)》,对部门常规性工作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已有的内容不再列入民生实事项目,民生计划和民生实事工作有了实质性改进。

(六)认真做好财经类审议意见“回头看”。

五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财经类审议意见共34件。为了做好审议意见“回头看”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认真研究部署,指定

专人负责,将34件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汇编成册,并就办理落实情况进行逐条评估。为确保评估效果,专门邀请5名财政咨询专家库成员组成专家评审组,以“第三方”的身份参与评估,形成财经类审议意见专家评审报告。针对评审报告提出的问题,分别到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听取改进措施,有效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此项工作得到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

五年来,财政经济委员会深入贯彻实施新预算法,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努力把预决算审查工作做细、做实。

(一)强化预算初审,提高预算审查监督质量。财政经济委员会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督促财政部门较以往提前20天时间提交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为预先审查工作赢得时间。邀请预决算咨询专家库成员参与预审工作,认真听取和讨论专家库成员的审查意见,增强了预算初审的针对性。对预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综合梳理分析,提出改进意见,督促财政部门改正,将问题纠正在预审阶段,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成效。

(二)创新决算初审程序,注重预算执行结果监督。近年来,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决算初审前增加预先审查程序,细化预审工作,将初审会议时间由过去的一天增加至两天,其中一个半天专门召开准备会议,由预算工委对决算预审情况进行详细介绍,并就委员和代表提出的问题解答。专门用一个半天安排委员研读会议材料,改变以往开会就审议、没有时间了解情况的问题。同时,认真整理年度决算报表及

预审所需数据资料,邀请专家库成员参与,为决算初审提供详实、可靠的依据,增强了决算审查的实效。

(三)借助审计力量,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监督。近年来,财政经济委员会积极探索增强债券资金监督实效的新方法,推动审计部门开展债券资金专项审计,努力促进审计监督及时有效的发挥作用。2015年以来,按照审计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进度,及时了解掌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审计在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实施、政策制度执行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适时向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收到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四)成立财经代表小组,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2015年12月,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成立自治区人大财经代表小组,搭建起了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的工作平台。现有的29名财经代表小组成员,全部由各代表分团推荐的具有一定财经工作经历的代表担任,通过参加财经委、预算工委组织的有关会议、专题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全程参与预决算的初审工作,为各代表团审查预算报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认真实施部门预算跟踪监督,推动预算审查监督由程序性到实质性的转变。2013年换届以来,财政经济委员会借鉴兄弟省区的成功经验,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认真实施部门预算审查跟踪监督工作。选定农牧厅、经信委等多个有二次预算分配权、涉及民生项目、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政府部门,对其预算编制、下达、执行以及决算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

督。通过这项工作的开展,有力推动了预算审查监督由程序性到实质性的转变。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尽职尽责,依法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与新形势下党和人民对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目标要求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和不足,特别是在提高人大监督工作实效方面,措施办法还不够多,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2018 年的主要任务

2018 年,财政经济委员会要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和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监督工作计划,结合自治区经济工作重点任务,认真谋划好新年度财经立法和经济监督工作,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提高人大财经立法和经济监督工作的成效。

(一)立法工作方面。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划,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的立法调研。重点做好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监督条例》的相关工作,为条例

初审做好准备。

(二)监督工作方面。重点做好自治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等报告的审查工作。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做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相关准备工作。认真总结开展部门预算跟踪监督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做好部门预算跟踪监督工作。

(三)自身建设方面。组织新一届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政治理论和财经、法律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优化财经代表小组成员结构,充分发挥代表小组成员在预决算审查监督中的骨干作用。切实抓好新预算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监督条例》的贯彻落实,努力把人大财经监督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内务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过去五年的工作

五年来,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和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研究论证,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统筹推进内务司法方面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扎实做好法规初审工作,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本届以来,向常委会提出立法建议共11项,其中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禁毒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等6部法规已审议通过。

(一)深入开展立法前期调研。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扎实做好调查研究的基础性工作。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每部法规都组织调研,认真总结我区各方面的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兄弟省区市好的做法,深入研究论证,注重调研成果转化。在制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过程中,专

门成立法规起草小组,赴区内外开展调研,针对医养结合、城乡统筹等重点问题,与相关部门反复研究探讨,力促财政、社会保障、土地、人才等政策措施法制化、制度化。在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时,重点针对我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调研,提出了强化民主监督制度和措施、加强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和农村基层治理机制。

(二)扎实做好法规初审工作。强化人大主导立法,强化委员会初审把关,力求提交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规管用、操作性强。在修订实施禁毒法办法过程中,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研究我区毒情新情况,将需要规范的事项和调整内容较多等问题,充分调研论证,提出了将原实施办法修订为禁毒条例的建议,并在毒品管制、戒毒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和突破,理顺我区禁毒工作体制,体现了专业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禁毒理念。在初审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过程中,针对我区机动车保有量增长与管理之间的矛盾,深层次研究解决管人与管车、管理与处罚、管理与教育之间的关系,重点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职责,推动“同命

同价”纳入条例规范,体现公平原则。

(三)认真办理代表议案。认真研究代表所提议案可行性和必要性,将其中立法条件比较成熟、确需通过立法进行规范的议案,作为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益补充,并加强与有关部门衔接,适时开展立法调研和论证起草工作,加快立法进程。五年来,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的议案”等3件议案,均已提请常委会审议,并颁布实施。

(四)扎实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围绕常委会作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认真组织专题调研活动,提出了进一步搞好“七五”普法工作的建议。对自治区政府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提前进行审议,将修改后的决议(草案)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一并提请常委会审议。委员会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向大会作了决议(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本届以来,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人大常委会“六五”“七五”普法决议,努力做好宪法及法律法规宣传,有效推动普法工作开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着力增强监督实效。五年来,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5个,对6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对4个专项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对3个专项工作报告开

展了满意度测评,对2项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对3部法律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对4部法律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一)积极做好推动改革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全面推动我区行政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等改革部署,统一认识,积极做好工作。2014年提请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坚持问题导向,精心组织调研、视察,促推自治区政府各有关方面改革深入开展。2015年提请常委会听取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2016年提请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的报告,助推“两院”加大改革力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严格公正司法。

(二)着力加强民生领域监督。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党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也是本届以来内务司法工作的根本着力点。委员会紧紧围绕社会保险、养老保障、社会救助等民生工作,协助常委会扎实做好监督工作。2014年,结合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创新机制深入推进百万贫困人口扶贫攻坚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提请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政府关于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2017年,进一步推动落实自治区党委扶贫攻坚推进会精神,结合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情况“回头看”要求,再次提请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政府关于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有力推动自治区政府加强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加强低保“进易退难”“政策保”及因罹患重大疾病、遭遇

突发事件等贫困群体救助问题研究,切实做好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协助常委会开展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实施办法、道路交通“一法一条例”、实施工会法办法及私营企业工会条例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促推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深化重点领域专题询问。推进专题询问规范化常态化,围绕中心,聚焦问题,抓重点、抓难点、抓热点,组织开展询问,提高询问质量,充分发挥其有效独特作用。本届以来,围绕公共安全防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4个重点领域工作,分别组织实施了常委会专题询问。加强调研走访,深入梳理问题,改进询问方式,促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部门负责同志面对面研究问题,形成良性互动、高效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2015年常委会专题询问应急管理中,增设追问和临时提问环节,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询问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校园食品安全、传染性疾病预防与处置、突发环境污染防治等方面,与14个政府部门负责同志面对面探讨解决问题,问答双方互动效果好,有效促进了我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四)切实增强司法监督实效。立足司法公平正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视察调研,提出切实可行意见建议,推动“两院”改进工作,促进司法公正。2013年,组织视察全区法院基层法庭建设,常委会领导带队深入5市10个县(区)11个基层法庭全面调研,重点了解司

法体制改革中基层法庭司法体制、错案追究等情况,监督和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办案,增强司法公信力。2015年,组织视察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召开一线检察官、律师、社会人士、司法案件相对人等不同层面的座谈会,结合群众反映的涉法涉诉重点信访案件情况,深入分析,支持检察机关树立正确监督、敢于监督理念,认真履行法律监督权,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近年来,委员会还积极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庭审,参与法检两院司法公开日活动,拓展和丰富了司法监督内容。

(五)强化审议意见跟踪落实。五年来,委员会紧盯“一府两院”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多次开展审议意见“回头看”。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后,将全区老旧小区安全隐患、严重传染病吸毒人员管控两个问题,列为重点审议意见,交自治区政府研究处理。委员会连续三年督办,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联系,跟踪督促落实。自治区政府提出利用三年时间投资3.88亿元,在全区老旧小区普及安装拐弯门、安装视频监控及其它技防设施、配备治安协理员,投资375万元在2年内建成强制戒毒所专门监区等具体措施,现已全部落实。

三、加强协调对接,切实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坚持把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作为服务代表工作的有效途径,推动服务代表工作不断改进。本届以来,主任会议交由内司委办理的议案有7件,办理、督办代表建议10件,现已全部办结,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梳理分析代表议案、建议所涉及的问题,深入调研论证,分类组织办理,对重要问题请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督办,着力在提高办理质量、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关于尽快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三轮车、老年代步车管理条例》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快养老政策实施的建议”,常委会领导带领内司委委员、提案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实地现场督办,推动相关部门出台了一些具体政策措施。“关于督导落实军事法规的建议”,委员会认真研究并整理出所有涉军法律法规目录及部分与代表建议相关的法律法规法条内容,从中筛选了5个与落实军事法规比较紧密相关的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重点,推动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出台具体政策予以有效落实。

二是突出重点。针对代表建议内容,筛选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办理。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的建议”,委员会提请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相关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询问,跟踪督促落实。自治区政府推动在行政审批优化、“三个清单”建立、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方面出台了政策措施,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厘清有关政策,压缩体制机制水分,体现改革效果。

三是主动协调。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全国人大有关方面、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就相关法律法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情况征求意见,统一认识,深入研究代表议案办理。5年来,由委员会办理的7件代表议案,有3件已提请常委会审议并制定出台法规。其他4件,委员会加强相关资料的收集整

理,区分已由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立法条件尚不成熟等情况,就立法案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及时与代表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取得代表的理解。

四、注重学习提升,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五年来,我们始终把委员会自身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学习,强化履职,推动内务司法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夯实履职基础。按照常委会党组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政治自觉。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推进内务司法工作的根本要求,贯彻到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坚持不懈加强作风建设,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注重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社情民意,努力为人民履好职。强化宪法法律意识,强化履职培训,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是依法履行职能。坚持对党负责、为民尽责、依法履责。本届以来,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18次,认真研究审议常委会内务司法方面年度工作计划、法规(草案)、代表议案、专题询问方案及相关工作报告等。对列入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与内务司法工作相关的议题,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事先研究,全面掌握情况,深入研究问题,积极提出意见建议,扎实履行审议审查职能,促进内务司法工作提高质量,增强效果。

三是发挥能动作用。内务司法委员会联系的部门较多,对于一些比较突出的工作,委员会主动作为,积极开展调研工作。2017年,对全区监狱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分析研究我区监狱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向自治区政府进行了反馈。把法院执行难问题作为重点研究课题,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座谈,形成了进一步改进和破解法院执行难的调研报告。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人大内务司法工作涉及社会管理、不同群体利益保障,涉及执法为民、司法公正,是人大整体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适应新时代要求,依法履行好职责,必须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内务司法工作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牢把握正确方向。五年来,委员会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工作中心和大局谋划推进工作,确保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在内务司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一方面精心选择我区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提请常委会列入工作计划;另一方面,精心做好视察、调研、审查等工作,推动解决问题,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充分发挥了专委会职能作用。

二是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思考问题、分析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以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作为立法、监督工作的重点,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五年来,委员会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通过座谈交流、问卷调查、公开征集意见建议等多种途径,摸清真实情况,掌握社情民意,力促有关部门改进工作,解决问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必须始终坚持与时俱进。要立足于我区实际,对内务司法领域重大问题进行深入思考,紧跟改革发展步伐,呼应人民群众期待,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五年来,委员会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勇于创新实践,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以及推动我区改革发展进程,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是必须始终坚持团结协作。内司委工作涉及面宽,联系部门多,工作任务跨度大,政治性专业性强,必须加强与各方面的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才能有力推动工作。五年来,委员会切实加强工作联系和沟通,依法保障和大力支持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履职,加强与常委会内司工委的密切协作,加强与内务司法工作领域各部门的配合、协调、支持,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方面下功夫,保证了内务司法各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务实进行。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虽然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的方式方法还需要进一步创新;二是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深化代表服务,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四是加强队伍建设,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等等。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今后工作的建议

今后五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确保我区

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内务司法委员会要深入学习领会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着力加强和改进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实现我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一、进一步夯实委员会履职本领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依法履职实践中,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相统一的精神体现好落实好。立足内务司法工作实际,着力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完善制度规矩,提升履职能力,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换届后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夯实依法履职本领,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围绕大局,服务发展,努力开创人大内务司法工作新局面。

二、进一步提高法规初审工作质量

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有重点地加强社会领域立法,推动内务司法方面立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围绕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扎实做好协调、引导、推动、审议等基础性工作,为常委会审议法规把好第一道关口。立足区情,加强调研及

成果转化,促使法规草案充分体现调研成果。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反复论证,凝聚共识,切实增强所规范事项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为提高立法质量作出积极努力。

三、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拓展监督途径,探索监督手段,发挥好专门委员会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紧紧围绕国家各项重大体制改革,以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为切入点,把司法公正、脱贫攻坚、民生改善、社会治理等方面工作作为内务司法监督的重点,深入做好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工作,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在我区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中充分体现。

四、进一步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落实办理责任,畅通互动沟通机制,掌握代表议案建议真实意图和重点研究解决的问题,把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与人大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一府两院”推动落实工作有机结合,促使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有途径、有措施、有实效。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有效监督,通过专项调研、现场督办、征求代表意见等多种形式,促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落实率和满意率,发挥代表议案建议推动工作的积极作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18 年 1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七、选举自治区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 批准 2018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八、选举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
| 三、审查和批准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九、选举自治区主席、副主席 |
| 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 十、选举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
|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十一、选举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十二、选举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 十三、通过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
| | 十四、其他 |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2018年2月7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56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

府主席咸辉,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2月7日)

石泰峰

今天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各项人事任免议案,决定任命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同志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首先,我代表自治区党委、人大,向新任命的同志们表示祝贺!

一纸任命,重于千钧。本届自治区人大、政府就任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履职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受命于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时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大家无论是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同志、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负责同志,还是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同志,都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倍加珍惜时代给予的舞台,恪尽职守、勤奋工作,走好我们这一代人的长征路,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历史、经得起实践、经得起人民检验的新业绩,不辜负全区人民的信任和重托。这里,我提几点希望,与大家共勉。

一、要始终做到政治坚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

是根本性的大问题。在座的各位都是我区重要岗位上的领导干部,无论是中共党员,还是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讲政治是第一要求、必备品格,必须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保持清醒头脑,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终身的必修课,立志用一辈子学习,全面准确理解其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全面准确领会其时代背景、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全面准确把握“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做到研机析理、融会贯通、学深悟透,真正学出坚定信念、学出绝对忠诚、学出使命担当。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大的政治,思想上充分信赖,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感情上深刻认同,行动上始终追随,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任何时候都要对党绝对忠诚、赤胆忠心、光明磊落,决不当两面派、做两面人。要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

谋划任何工作都要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找方位、找定位,推进任何工作都要从党中央要求中找思路、找方法,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工作任务、工作举措。要以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前提,结合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和这次“两会”要求,立足本部门本系统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既为一域争光,又为全局添彩,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宁夏落地落实。

二、要始终做到担当尽责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责任担当是领导干部必备的基本素质,并以以身许党许国的大无畏精神为全党全国作出示范。大家无论身在什么岗位、担任什么职务,都要始终牢记职务就是职责,有责就要担当,忠于职守、敬业奉献、奋发有为,以重于泰山的责任感,尽心尽责干好分内工作,用铁肩膀扛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围绕党的十九大作出的决策部署,围绕自治区“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等重点任务,提高立法水平,增强监督实效,正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任免权,切实加强代表工作,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认真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准确把握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特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攻坚战”,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确保自治区党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要围绕维护宪法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

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认真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大监督调查处置力度,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切实为人民群众清除害群之马。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充分发挥审判、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着力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三、要始终做到一心为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大道之行,天下为公。要时刻清醒认识到,我们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组织给了我们干事创业、施展才华的平台,人民群众把过上美好生活的期盼寄托在我们身上,我们就要为民干事、为民谋利。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真心实意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每一个人大代表都是人民选出来的,代表着人民利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依法履行法定职能,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权,畅通群众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投入更多的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切的教育、就业、收入、社保、医疗、养老、居住、环境等问题,让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越来越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社会公平正义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之一。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要发挥监察职能,尤其要加大

对涉农惠农等民生领域的资金监察力度,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看管好老百姓的“生存钱”“救命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妥善解决教育、就业、医疗等领域矛盾纠纷,多开展诸如流动法庭、巡回法庭、送案下乡等工作,织密扎牢司法保障网。

四、要始终做到作风优良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作风问题不是小事,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大家都是推动全区改革发展的中坚力量,我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直接影响着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直接影响着整个社会风气,必须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为全区干部群众作出榜样。要崇尚实干。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多做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利益的事,无论是推进立法、开展监督,还是促进发展、推动改革、保障民生、防范风险,都要实打实,丁是丁、卯是卯,不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这方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切实发挥作用,改进和完善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密切联系群众。党的根基在人民,力量来自于人民。我们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进一步密切同群众的血肉联系,保持对群众的赤子之心,主动深入基层通下情、接地气,沉到一线抓工作、搞服务,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一线,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始终与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在联系服务群

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增长政治才干、提高工作本领。要持之以恒反“四风”。政贵有恒,治须有常。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精神,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决反对特权,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要大力弘扬革命精神。进入新时代,我区转型发展已到了滚石上山的阶段,深化改革已进入深水区,社会多个领域存在隐患和风险,如果没有一种不怕牺牲、排除万难的精神,我们可能就过不去这些坎。大家要传承革命精神、永葆革命斗志,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拼命精神,大力弘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精神,勇于涉险滩、破坚冰、攻堡垒、拔城池,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劲头,展现新时代的新作为。

五、要始终做到清正廉洁

党的十九大释放了坚定不移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在座各位手中都掌握着一定的公权力,很容易成为别有用心的人“围猎”的对象,要清醒认识到权力越大、职位越高,越要敬畏法律、敬畏纪律,越要守牢廉政底线。要带头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对功名利禄要知足,对物质享受和个人待遇要知止,决不能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时刻防止“贪欲缠身”“人情腐败”“权力寻租”和“温水煮青蛙”陷阱,以清廉养浩然正气。要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慎重对待朋友交往,时

刻检点生活的方方面面,带头树好廉洁自律的“风向标”。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在座的大多数同志,既是厅长、局长、主任,又是党委、党组书记,在管好自己的同时,要严格履行好“一岗双责”和主体责任,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分内之事,摆在重要位置,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带好班子,管好队伍,为我区经

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同志们,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全身心投入工作,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8年2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房全忠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许 宁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旭辉为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李秋玲为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郭秉晨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
杨志文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许尔锋为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妥永苍为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李金英为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陈春平为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王少林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厅长；
马 波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刘 军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马汉文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曹志斌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白耀华为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王文字为自治区农牧厅厅长；
何正荣为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宋建钢为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马秀珍为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任；

胡仲秋为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张柏森为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康占平为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主任；
徐晓平为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二、任命：

郑 震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殷学儒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张自军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路晋军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王秀春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周 刚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孙锋彪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张晓明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三、免去：

李金英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
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兆元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
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2月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二、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石泰峰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 员：丁学仁 丁 聘 丁 鹤 于 霆 马士林 马利君

马 林 马春杨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王 俭

王海鹏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 京 刘彦宁

李 进 李 健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张志旗 张苏安 陈洪斌 拓兆功

罗忠诚 金学琴 周东宁 郎 伟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 高 波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蒋元德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 假：王天林 王少林 李秋玲 赵小平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李小静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8 字数 15.75 万字

2018 年 2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